

博学笃志
格物明德

洪永祥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目 录

科研道德及学风建设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	3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	6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10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14
中国科协致全国科技工作者倡议书	17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0

学生管理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5
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35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37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	40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暂行）	42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44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	57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58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电子档案填报说明	61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就业指南	62

学位授予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67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74

集中教学学生须知

集中教学学生需要注意内容概述	79
2019-2020 学年集中教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81
外语系研究生公共课教学方案及补考规定	82
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场纪律	84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85
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集中教学校区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88
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集中教学园区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89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93
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规定	95
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97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试行）	99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103
校园心理服务	105
校园网络资源	106

科研道德及学风建设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

科学及以其为基础的技术，在不断揭示客观世界和人类自身规律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改变了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同时也发掘了人类的理性力量，带来了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变革，形成了科学世界观，创造了科学精神、科学道德与科学伦理等丰富的先进文化，不断升华人类的精神境界。

关于科学的讨论一向是科技界乃至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自 20 世纪以来，更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展开并持续升温。它源于对科学自身及科学与自然和社会系统相互关系的进一步思考，也是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与人类的生存发展和多元文化相互作用的反映。科学技术在为人类创造巨大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同时，也可能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并挑战人类社会长期形成的社会伦理。人们往往从科学的物质成就上去理解科学，而忽视了科学的文化内涵及社会价值。在科技界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科学精神淡漠、行为失范和社会责任感缺失等令人遗憾的现象。

营造和谐的学术生态，需要制度规范，更需要端正科学理念。为引导广大科技人员树立正确的科学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学伦理和道德准则，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我国自然科学最高学术机构、国家科学技术方面最高咨询机构、自然科学和高技术综合研究发展中心，我院特向全社会宣示关于科学的理念。

一、科学的价值

科学是人类共同财富，科学服务于人类福祉。科学共同体把追求真理、造福人类作为共同的价值追求，致力于促进人的自由发展和人与自然的和谐，体现了科学的人文关怀和社会关怀。这不仅为科学赢得了社会声誉，而且也促进了科学自身的进步。在科学研究职业化、社会化的今天，更应该严格恪守与忠实奉行这种科学的价值观。

20 世纪以来，科学研究与国家目标紧密联系，已经成为保证国家根本利益，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要求。在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知识基础，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领经济社会未来发展的主导力量。从科学救国到科教兴国，依靠科学和民主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百余年来中国志士仁人的不懈追求。在我们这个正在和平发展中的国家，以创新为民为宗旨，以科教兴国为己任，是中国科技界共同的责任和使命，也是我院全体同仁科技价值观的重要核心与共识。

二、科学的精神

科学是物质与精神的统一，科学因其精神而更加强大。科学精神是人类文明中最宝贵的部分之一，源于人类的求知、求真精神和理性、实证的传统，并随着科学实践不断发展，内涵也更加丰富。历史上，科学精神曾经引导人类摆脱愚昧、迷信和教条。在科学的物质成就充分彰显的今天，科学精神更具有广泛的社会文化价值，并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精神财富，

照耀着人类前行的道路，因此，倡导和弘扬科学精神更显重要。

科学精神是对真理的追求。不懈追求真理和捍卫真理是科学的本质。科学精神体现为继承与怀疑批判的态度，科学尊重已有认识，同时崇尚理性质疑，要求随时准备否定那些看似天经地义实则囿于认识局限的断言，接受那些看似离经叛道实则蕴含科学内涵的观点，不承认有任何亘古不变的教条，认为科学有永无止境的前沿。

科学精神是对创新的尊重。创新是科学的灵魂。科学尊重首创和优先权，鼓励发现和创造新的知识，鼓励知识的创造性应用。创新需要学术自由，需要宽容失败，需要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需要有创新的勇气和自信心。

科学精神体现为严谨缜密的方法。每一个论断都必须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和客观验证才能被科学共同体最终承认。任何人的研究工作都应无一例外地接受严密的审查，直至对它所有的异议和抗辩得以澄清，并继续经受检验。

科学精神体现为一种普遍性原则。科学作为一个知识体系具有普遍性。科学的大门应对任何人开放，而不分种族、性别、国籍和信仰。科学研究遵循普遍适用的检验标准，要求对任何人所做出的研究、陈述、见解进行实证和逻辑的衡量。

三、科学的道德准则

科学研究是创造性的人类活动，只有建立在严格道德标准之上，在一个和谐的环境中才能健康发展。在长期的科学实践中，科学所拥有的博大精深的文化和制度传统，形成了科学的自我净化机制和道德准则。当前，通过科学不端行为获取声望、职位和资源等方面的问题日趋严重，加强科学道德规范建设，保证科学的学术信誉，维护科学的社会声誉，已成为当前我国科技界的重要任务。

科学道德准则包括：

诚实守信。诚实守信是保障知识可靠性的前提条件和基础，从事科学职业的人不能容忍任何不诚实的行为。科技工作者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科研成果公布以及在求职、评审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及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在评议评价他人贡献时，必须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

信任与质疑。信任与质疑源于科学的积累性和进步性。信任原则以他人用恰当手段谋求真实知识为假定，把科学研究中的错误归之于寻找真理过程的困难和曲折。质疑原则要求科学家始终保持对科研中可能出现错误的警惕，不排除科学不端行为的可能性。

相互尊重。相互尊重是科学共同体和谐发展的基础。相互尊重强调尊重他人的著作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对他人的质疑采取开诚布公和不偏不倚的态度；要求合作者之间承担彼此尊重的义务，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

公开性。公开性一直为科学共同体所强调与践行。传统上公开性强调只有公开了的发现在科学上才被承认和具有效力。在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今天，科学界强调维护公开性，旨在推动和促进全人类共享公共知识产品。

四、科学的社会责任

当代科学技术渗透并影响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当人们对科学寄予更大期望时，也就意味着科学家承担着更大的社会责任。

鉴于当代科学技术的试验场所和应用对象牵涉到整个自然与社会系统，新发现和新技术的社会化结果又往往存在着不确定性，而且可能正在把人类和自然带入一个不可逆的发展过程，直接影响人类自身以及社会和生态伦理，要求科学工作者必须更加自觉地遵守人类社会和生态的基本伦理，珍惜与尊重自然和生命，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同时为构建和发展适应时代特征的科学伦理做出贡献。

鉴于现代科学技术存在正负两方面的影响，并且具有高度专业化和职业化的特点，要求科学工作者更加自觉地规避科学技术的负面影响，承担起对科学技术后果评估的责任，包括：对自己工作的一切可能后果进行检验和评估；一旦发现弊端或危险，应改变甚至中断自己的工作；如果不能独自做出抉择，应暂缓或中止相关研究，及时向社会报警。

鉴于现代科学的发展引领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来，要求科学工作者必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珍惜自己的职业荣誉，避免把科学知识凌驾其他知识之上，避免科学知识的不恰当运用，避免科技资源的浪费和滥用。要求科学工作者应当从社会、伦理和法律的层面规范科学行为，并努力为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做出贡献。

在变革、创新与发展的时代，在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必须充分发挥科学的力量。这种力量，既来自科学和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物质力量，也来自科学理念作为先进文化的精神力量。我院全体员工，愿意并倡议科技界广大同仁共同践行正确的科学理念，承担起科学的社会责任，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无愧于历史的贡献。

中国科学院

《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保持我院良好的科研秩序和学风，保证科研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维护我院的社会信誉，使我院科技创新工作健康持续发展，院决定进一步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和维护科研行为规范

科研行为规范是科技创新团体必须遵守的规则，主要包括科研行为的道德准则，行为人的自律责任，科学不端行为处理等。中国科学院本着“唯实求真、自觉自律、违规必究、公开公正”原则，建立和维护科研行为规范。本意见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院部机关和院属机构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

二、明确科研行为的基本准则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道德准则，坚持以科教兴国为己任、以创新为民为宗旨的科技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技伦理，拒绝参加不道德的科研活动。

（二）遵守诚实原则。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以及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三）遵守公开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相关信息，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在合作研究和讨论科研问题中要共享信息，提供相关数据与资料。在向公众介绍科研成果时，要实事求是。

（四）遵守公正原则。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应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进行讨论和学术争论时，应坦诚直率，科学公正。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承认。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包括毁坏竞争对手的研究设备或实验结果，故意延误考察和评审时间，利用职权将未公开的科研成果和信息转告他人等。

（五）尊重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发表时，做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未经上述人员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对参与一般数据搜集的研究助手、对研究团组进行过支持与帮助的人员和提供设施的单位，可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谢。

（六）遵守声明与回避原则。在研究、调查、出版、向媒体发布、提供材料与设施、资助申请、聘用和提职等活动中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所有有关人员有义务声明与其有直接、间接和潜在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在这些利益冲突中可能对其他人利益造成的影响，

必要时应当回避。

三、加强学术环境建设

学术讨论坚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尊重学术自由，提倡学术争鸣，提倡理性质疑，不受地位影响，不受利益干扰，不受行政干预。院属机构或部门领导有责任通过合理组织、协同力量、调节矛盾、有效推进科研工作、监督和保证高质量研究，营造合作融洽的学术环境。

研究团队的负责人有责任通过整体把握各个工作环节，明确研究分工和责任，把握研究工作方向，在研究团队内营造团结合作的学术环境，有效发挥研究团队所有成员的专长和潜质，保证研究工作按科研行为规范进行，并进行有效监督。

要进一步提倡提携后学。各研究单元有责任指定经验丰富的高级研究人员对新进青年研究人员进行指导。对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的培养，不应只教授必要的专业知识，还应教授科研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研究生导师有义务向学生提供与科研行为规范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向他们讲解有关规定。

四、防治科学不端行为

（一）科学不端行为的认定

科学不端行为是指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其认定标准为：

1、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

2、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

3、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它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

4、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

5、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6、在科研活动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在个人简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以及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故意隐瞒重要信息。

7、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科学不端行为。

（二）科学不端行为的处理

对科学不端行为的处理，要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慎重的态度，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对投诉人提供必要的保护。

涉嫌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一般由院属机构受理。对于有明确涉嫌科学不端行为的事实和理由，且有真实署名的书面投诉，应予受理。处理程序一般包括初步调查、正式调查、公布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环节。

对认定为非科学不端行为的，应在所有知情人和被投诉人要求的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被投诉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为其恢复名誉。

对认定为有科学不端行为的人员，应由所在院属机构最高行政决策会议做出处理决定并报院备案。处理决定应包括：视情节轻重给予科学不端行为人的相应处分，对科学不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采取的必要补救措施。被处理人对认定结论不服，并能提供新的证据，可向所在院属机构提请复议。

对于主动参与他人的科学不端行为，与他人合谋隐瞒其科学不端行为，严重疏忽监督职责，在参与处理科学不端行为过程中严重违规，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承担科学不端行为的共同责任。

五、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一）设立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由院有关领导任主任，成员包括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若干权威科技专家、若干法律和政策专家等。其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科学院监察审计局。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指导院属机构和院部机关科研道德工作，监督院属机构和院部机关科研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2、制定并修订科学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及实施办法。

3、受理涉及所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和院部机关工作人员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

4、受理涉及国家重大机密或院重大成果的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

5、经相关院属机构共同请求，对涉及多个院属机构人员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且相关院属机构不能达成一致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的，进行协调或仲裁。

6、认为院属机构对科学不端行为处理存在事实不清、程序严重违规的，可要求院属机构重新调查处理，或委托其它院属机构进行调查处理，或由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7、认为院属机构认定结论错误和处理意见不当的，予以纠正或撤销。

8、院务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由委员会进行的其它工作。

（二）设立院属机构科研道德组织

院属机构应设立科研道德组织，负责科研道德建设和科学不端行为处理。可设立专门机构，或明确由学术委员会行使相应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适用于在本单位工作和学习的所有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开展经常性的有关科研道德和防治科学不端行为的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并修订涉及科学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3、受理涉及本单位人员的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进行调查并做出认定结论，向本单位决策机构或法定代表人提出处理建议。

4、承办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5、承办本单位决策机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研行为规范建设，认真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院有关规定，加强科研道德的宣传和教育，加强科研人员的行为自律，严肃处理各种科学不端行为，努力创造和维护风清气正、求真求实、严谨严肃、和谐融洽的学术环境。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科发监审字〔2016〕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尊严，创造良好科研环境，强化科研道德规范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全体在学研究生、留学生，包括与其它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和短期实习的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要树立正确的科学价值观，弘扬追求真理、勇于创新、实事求是、严谨认真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行为规范，坚决抵制科研不端行为，切实发挥研究生生力军的作用。

第四条 研究生要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遵守科研活动中的伦理准则和相关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参与科研项目

第五条 研究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应当是项目研究的实际参加者，不得只挂名而不参加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应当在项目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研究生为项目申请书提供的个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应当具备相关的学术背景和科研能力。不得杜撰、伪造个人信息，不得虚构、夸大个人已有成果，不得占有、剽窃他人成果。

第七条 应当遵守有关项目限报数量的规定。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时，应当合理分配并确保每一个项目所需时间，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影响科研工作质量。

第八条 应当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知情权。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应当在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上亲笔签名。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列为项目组成员，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在申请材料上签名。

第九条 申请科研项目应当考虑项目的创新性。为避免低水平重复和科研资源浪费，不得以同样或近似的内容重复申报同一级别、不同立项主体的项目；不得用已获得高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低级别项目；除培育或预研项目外，不得用已获得低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高级别项目。

第三章 实验样品与材料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条 应当保证实验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须根据实验要求和相关样品采集管理规

定，制定严格的采样方案，做好取样操作和记录工作，确保实验样品典型、完整、可追溯。

第十一条 应当妥善保存和使用实验样品、试剂耗材以及专业设备。所有样品、仪器和材料须在导师指导下，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领取和使用。遵守实验室危险品使用规定，不得违反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二条 应当做好实验样品和材料的处理工作。实验完成后，须按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处置方法，对实验样品和材料进行处理，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应当尊重他人的研究工作。不得蓄意损坏、灭失他人的实验样品、材料及设备或改变其状态来延缓他人的实验进度，干扰他人的科研活动。

第四章 科研数据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四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严禁编造、篡改原始数据。不得只发表科研数据的有利结果，隐匿其不利结果。不得选择、调整数据而不予以如实说明。

第十五条 应当保持科研数据的完整性。科研过程和实验数据均应当在实验过程中连续记录在带页码的实验记录本上，不得涂改实验数据，不得销毁实验记录中的任何部分。

第十六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安全性。严格遵守本学科领域或行业、院所及实验室的规定，对实验数据和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和备份，保证其安全性，防止数据出现损毁、灭失等情况。

第十七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涉及者的合法权益。收集和使用人类受试者可辨别的私人信息，应当征得本人或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收集和使用其它专有信息和受版权保护信息时，应当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第十八条 应当遵守培养单位对科研数据的使用规定或学术界的惯例。在离开培养单位时，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带走或公开有关科研数据。

第十九条 应当遵守科研数据保密的法律和规范。涉密数据应当按涉密信息管理的法规要求妥善保存，防止出现泄密事件；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或把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参加涉密课题须作出并遵守保密承诺。

第二十条 在保护参与者合法权益和机密数据的前提下，应当提倡实验数据的共享。

第五章 科研文本的撰写

第二十一条 科研文本的题目、摘要、关键词要实事求是，应当如实反映科研文本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信息，不得失实夸大。

第二十二条 科研文本的正文应当客观表述研究的方法、条件、材料、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确保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不得夸大其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

第二十三条 科研文本应当真实记录作者研究情况，严禁抄袭、剽窃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数据、观点、结论、文本等。严禁侵犯别人的著作权。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位论文的程序和要求由学生独立完成，

不得把合作科研论文和项目研究报告作为个人学位论文来申请学位。

第二十五条 撰写科研文本应当由研究者自主完成,不准由“第三方”代写科研文本或修改科研文本的实质性内容。禁止买卖科研文本。

第六章 科研成果的署名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奖励等)署名应当遵守完成人署名规范。科研成果署名应当只限于对该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对科研成果无直接贡献的人员不得署名,如有必要,可以在致谢部分体现。

第二十七条 完成人署名的排序,应当根据完成人对科研成果贡献大小共同商定。所有署名完成人共同对科研成果主要观点和结论负责,第一署名人 and 通讯作者应当对科研成果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是研究生和导师联合署名的,须经导师本人同意,一般应当由导师担任通讯作者。严禁未经同意擅自署导师姓名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著作方式的标注应当严谨和实事求是,科研论著出版时,需准确界定并区分“著”与“编著”,“主编”与“参编”,“编译”与“译著”等不同类型,不得任意改变科研论著的著作方式。翻译别人的作品,发表前一定要获得原作者及其原出版机构的授权。

第三十条 研究生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科研数据,使用和发表时须将培养单位列为署名单位。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在其转化、转让时要尊重培养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七章 参考文献的标注

第三十一条 引用他人观点或科研成果应当明确标注。不得忽略、隐匿、歪曲他人的学术观点或科研成果。

第三十二条 应当客观、规范地标注参考文献。不得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没有参考、引用或与本研究不相关的文献,也不得为增加文献被引次数,不适当地自引或他引。

第三十三条 应当尽量引用原始文献,确需转引时,应当如实标注。

第三十四条 引用未正式出版、发表或公开的学位论文、会议论文、咨询报告、调查报告以及统计分析、私人通信等文献资料,应当征得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同意,并予以明确标注。

第八章 科研论著的投稿与发表

第三十五条 应当如实陈述科研项目的资助信息。接受资助的科研项目,在科研论著发表时,应当注明该科研项目的资助来源(资助单位禁止注明的情况除外)。不得伪造项目资助信息。

第三十六条 科研论著投稿前,应当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导师和审批人许可,不得擅自投稿。不得伪造导师、专家和负责人的推荐信、评审意见及签名。不准由“第三方”

代投论文，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接收函。

第三十七条 应当遵守学术界公认的投稿规范。不得违反规范将同一科研论著提交给不同的出版单位发表；不得出于追求论文数量的目的，把一个完整的科研成果拆分后分别发表；除综述类文章外，不得将已发表的多篇论文中的相关数据、图表拼凑组合，另文发表。

第三十八条 科研论文一般应当在具有同行评审程序的学术期刊或在科学共同体内部的学术会议上报告和发表，论文预印本可在专业学术网站上发布，但不得为考虑优先权和新闻效应以非学术方式抢先发布。

第三十九条 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不得刻意夸大项目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实际价值。科研成果对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或其误用、滥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须对其进行认真评估，慎重发表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及国家安全的科研成果，其发表须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2007年1月16日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技工作者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及其他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四条 科技工作者应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人民，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检索相关文献或了解相关研究成果，在发表论文或以其他方式报告科研成果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第六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七条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八条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第九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第十条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第十一条 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

第十二条 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

第十三条 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除外），不应先

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第十四条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科技工作者有义务负责任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新闻炒作。

第十六条 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的培养中，应传授科学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选拔学术带头人和有关科技人才，应将科学道德与学风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第二十条 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第二十一条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第二十二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第二十五条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负责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监督所属全国学会及会员、相关科技工作者执行科学道德规范情况，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进行记录，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重视社会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委托相关学会、组织或部门进行事实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国科协致全国科技工作者倡议书

(2008年11月16日中国科协发布)

50年前，中国科协应运而生，全国科技工作者从此有了自己的家。50年中，路漫修远，广大科技工作者栉风沐雨，上下求索，贡献卓著。50年后，沧海桑田，世界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超过了人类社会以往任何时期；科学技术的地位和作用，也超过以往任何时期。展望未来，科技工作者任重道远。

为此，谨提出如下倡议：

一、让科学发展引导前行

科学发展观体现了发展理念中的灿烂理性光芒。实现科学发展，需要科技支撑。科技工作者既是先进生产力的承载者，也应努力成为科学发展的开拓者、实践者和传播者，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让祖国大地持续拥有蓝天净土和秀美山川。

积极参与研究开发和推广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大力推动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安全发展。迈开双脚，深入基层，切实了解企业和农民对科学技术的真实需求，让科学发展的根基牢牢地扎在每个车间、每块农田。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向社会广泛宣传科学发展理念，积极参与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身体力行，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宣传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工作中节约纸张，一张纸两面用；生活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少用一次性物品，不使用塑料袋，少开空调和暖气，出行多用公共交通工具。

二、让科学精神照亮征程

科学技术在改变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同时，也改变着人类世界观、方法论和认识论，成为宝贵的精神力量。时光荏苒，滚滚红尘，遮蔽不了精神之光。在物质发达的时代，让科学精神永续，是科技工作者的天职。

大力弘扬追求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是科学精神的灵魂。求真求实，既是科技工作者进入科学大门的敲门砖，也是在科学道路上不断前行的通行证。让我们把百折不挠地追求真理、捍卫真理、造福人类，作为从事科技事业的首要价值标准，作为毕生追求的光荣与梦想。

坚定倡导质疑和批判精神。科学的本质是批判，科学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要迎难而上，奋勇攀登，敢为天下先。坚持严谨缜密的研究方法，任何人的研究，任何研究结论，必须经过严密论证和客观检验。

培养更加广阔的胸怀和视野。科学面前人人平等，科学大门对任何人开放，以能力和品德作为唯一标准。以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气度，加强合作与协同，扩大资源和信息共享。

创造宽容失败的氛围。科学事业中，最大的失败是害怕失败。科学事业是探索未知的事

业，需要在证伪和试错中取得进步。

三、让科技创新充满激情

对未知领域的好奇心和探索激情，是一个真正的科技工作者投身科学事业的原始动力，也是保持创新能力的内在源泉。当前，科学技术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创新密集时代，顺应这种趋势，使我国成为创新强国，需要重新呼唤对科学的激情，迎来我国科技工作者的激情岁月。

增强创新勇气和自信。只有先挺起胸膛，才能够展翅翱翔。科技史上，伴随国家的强弱兴衰，世界科技活动中心也呈现同步转移轨迹。改革开放 30 年，我国创造了人类经济前所未有的发展奇迹，展示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我们有理由相信，伴随着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的和平崛起，定会有越来越多的科技思想、假说、定理和公式，以中国科学家的名字命名。

鼓励自由学术探究。真正激动人心的原创性科学，只能在宽松的学术环境中产生。同无妨异，异不害同，五色交辉，相得益彰。积极参加学术争鸣，开展学术批评，营造民主学术氛围，激励原创思想。

推动创新文化建设。从长远看，文化是最强大的力量。科学择壤而栖，要积极培育创新土壤。加强学术生态建设，使共生竞争成为学术常态，在学术的原始森林中，不断培育生机勃勃、生生不息的新物种。

推动科学共同体成长。科学本质上是集体的产物。积极参与学科制度化进程，促进学科生长、分化、渗透与整合，促进学术纲领更替和变革，倡导著书立说，鼓励学派成长，形成学术建制的蔚然大观。

扩大国际科技参与。自主创新不是闭关自守，要扩大国际视野，在重要国际科技计划和科技平台上，要有越来越多中国科学家的形象和响亮声音。

四、让科学领域更加纯净

自律是维护学术道德的基础。每一位科技工作者，应努力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努力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让科技工作成为太阳下最干净、最值得尊敬的职业。

旗帜鲜明地抵制败坏学术风气的行为。摒弃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的学风，坚决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丑恶行为。

努力恪守“严格、严肃、严密”的作风。研究成果在正式发表后，方可向媒体公布，避免新闻炒作失真。没有参加实质性研究活动，不应在成果上署名。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及时公开和承认。

正确行使学术权力。评价科技成果时，坚持科学良知，避免主观随意，杜绝人为夸大。不以学术身份参与各种商业盈利性活动。尊重同行劳动成果，引用内容必须做出标注。严格使用科研经费，花好纳税人的每一分钱，避免科研经费渗漏和浪费。

五、让科学普及成为使命

提高公众科学素质，打破科学事业与公众之间的藩篱，实现公众与科学的双向互动，使科学活动具有更加深厚的社会基础，是科技事业的永恒主题，也是科技工作者的神圣使命。

将科研与科普紧密结合。每一位科技工作者，都应该把科学普及视为本职工作，努力成为科学知识的传播者，科学思想的倡导者，科学方法的实践者，科学精神的弘扬者。

根据自身优势和专长，选择多种形式参与科学普及。每位科技工作者每个季度至少参与一次科普活动。及时主动回应与科技相关的重大公共事件和突发性事件，为公众排忧解难。

努力掌握科学普及的方法。重视与大众传媒合作，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手段。深刻理解科普内涵，除了科技知识，尤其要重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态度的传播。

躬逢盛世，科技事业迎来了扬帆启航的新起点。让我们携手并肩，凝心聚力，传承薪火，继往开来，在更高的平台上，以更加广阔的视野，创造出无愧于这个伟大时代的新的业绩。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

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于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

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

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

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学 生 管 理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章程》等相关法规，结合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研究所”）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科大与各研究所的高等教育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在学期间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学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培养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2.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3.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称号和奖励资助；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4.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5. 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学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2.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章程；

3. 遵守学校学习、考试制度、学籍管理规定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资助的相应义务；

5.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新生应凭国科大核发的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件：

1. 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

2.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请假；

3. 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研究所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所在研究所应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 and 国科大招生规定，对学生身份信息、最后学历学位证书、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和国科大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不合格的，经国科大批准，取消学籍；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经所在研究所提出，国科大批准，取消学籍

第十二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国

科大学生待遇。

1. 学生在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发现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学校学习的：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研究所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2.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自主创业的，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研究所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自主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

3.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所在研究所提出，国科大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1. 无故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报到的；

2. 事假超过一个月不报到或病假一个月期满而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

3.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国科大和研究所的规定按学期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申请暂缓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不能如期注册且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

3. 休学期满不按期履行复学手续的；

4. 超过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减免、缓交学费，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注册。

研究所及国科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必修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国科大真实、完整地予以记录学生学业成绩，记入本人成绩单，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成绩单、开题、中期、答辩等相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1.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国科大有关规定办理；

2.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3. 国科大对在学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各研究所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

方面的诚信信息，作为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的重要依据；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可以根据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与其他高等学校之间的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国科大审核后予以承认；

5.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6. 因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国科大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折算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在国科大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进入国科大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国科大或研究所认定，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和无故缺席的，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依据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双向选择的原则，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学习阶段前，所在研究所应为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变更，分下列情形依照所在研究所相关规定进行：

1. 研究生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管理部门认为理由充分的，征得新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予办理；

2. 指导教师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学生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可允许学生重新选择指导教师；

3. 研究所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应征得研究生本人同意；

4. 指导教师调动工作，研究所应以不影响相关研究生学业为原则，作出变更指导教师或作其他相应调整。

遇有上述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不能在所在研究所重新确定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应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一般应当在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如遇有导师调动研究生所在研究所发展需求变化等特殊情况，研究生可申请调整攻读专业。

研究生攻读专业的调整，分下列情形进行：

1. 在一级学科内调整攻读专业的，由研究所批准，报国科大备案。

2. 跨一级学科调整攻读专业的，在申请调整攻读专业前应按照拟调整学科专业培养方案

和导师要求修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研究所初审，报国科大审批。

3. 跨学科门类调整攻读专业的，在申请调整攻读专业前应按照拟调整学科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所初审后，需经拟转入专业所在学科群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报国科大审批。

本科生主修专业选择及辅修双专业/双学位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专业：

1. 毕业注册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2. 专业学位专业调整为学术型学位专业的；
3. 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除外）、委托培养的；
4. 录取前有明确约定的，及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一般应当在所在研究所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被录取研究所学习的，由转出单位与转入单位同意，报国科大确认理由正当，可以变更研究所。原则上转出单位与转入单位应在同一地区。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变更研究所：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 应予退学的；
5. 毕业注册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国科大或研究所学习或者不适应国科大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转入国科大的转学申请，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按国家规定进行公示、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入：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本科生生源地不属于国科大相应年份高考招生省份的；
3. 高考成绩低于国科大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4. 研究生转出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国科大、相关专业的；
5. 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6. 跨学科门类调整的；
7. 学生在转出学校应予退学的；
8.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9.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转学至国科大的学生，应根据国科大教务教学及相关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学业。最长修读年限从学生在转出学校的入学时间算起。

第二十九条 非个人原因需要转出国科大的或跨省转学的，需报请北京市教委协调。

第三十条 国科大对学生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创业或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坚持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所在研究所审核，报国科大批准，可以休学；因特殊原因，所在研究所认为应当休学的，由研究所提出，报国科大批准，可以休学：

1. 休学学生离开国科大或研究所，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或离所手续；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国科大或研究所给予在学学生的待遇，所有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
3. 学生休学，一般以半年为限，研究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本科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4. 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研究所提出复学申请，经研究所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方可复学。学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的，需经所在研究所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学处理：

1. 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及格的；
2. 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两门学位课不及格的；
3. 本科生在校期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含）以上的；
4.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5. 在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的；
6.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7. 经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8.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国科大或研究所连续 10 个工作日，未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9.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国科大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生处或所在研究所提出，校长办公会或者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1. 对退学的学生，由国科大出具退学决定并送交本人；

2.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3. 退学的本科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4. 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或离所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完成其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一般所需的学习时间（下称学制），在招生录取阶段由各研究所事先确定并备案公布。各类型学生的学制分别为：

1. 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4 年；

2.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5 年、6 年；

3.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2.5 年、3 年；

4. 需要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不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5. 本科生学制为 4 年。

第三十八条 在最长修读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学生，应予退学。

1. 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2.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3. 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3 年；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4. 需要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5 年；不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5.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士阶段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第三十九条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和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经所在研究所认定不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的，报国科大批准后，可将博士学籍转成硕士学籍。

第四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转为博士两年后，方可申请转为硕士学籍，并应在一年内按硕士生完成学业。直博生入学四年后，方可申请转为硕士学籍，并应在一年内按硕士生完成学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按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长修读年限内，修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分，按规定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的学生，经所在研究所审查合格，报国科大批准，准予毕业。国科大给准予毕业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制内成绩优秀、表现突出，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所在研究所考核，报国科大批准，最多可以提前一年毕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长修读年限内，修满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分，按规定完成毕业/学位论文，但未能通过答辩的研究生，经所在研究所审查，报国科大批准，准予结业。研究生结业后，不再补做毕业论文答辩，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本科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必修课程的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获总学分数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数 85%（含）以上，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

结业本科生在结业后至最长修读年限内可申请返校重修或补考相应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国科大给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日期填写。

第四十五条 国科大给准予结业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结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准予毕业的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学位。国科大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学习期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的，国科大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期未满足一年的，由所在研究所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在完成本专业课程和论文的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相关要求的，国科大发给相应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国科大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国科大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国科大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本人向所在研究所申请，经国科大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一条 国科大及所在研究所依法维护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二条 国科大和研究所支持成立各级学生会，作为学生依法参与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的学生事务管理的组织形式：

1. 学生会接受国科大和所在研究所党委、学生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团组织、上级学生会的指导；

2. 学生会应积极推动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按照“谁批准、谁管理”的原则，支持学生在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1.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请批准；

2.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国科大或研究所发现学生在校内或所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艺、体育等活动，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国科大及所在研究所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1.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2. 学生个人业余承担社会兼职工作的，须向所在研究所备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3.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和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国科大及研究所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国科大及研究所对学生定期进行全面考核，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奖学金等多种形式，奖励和表扬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国科大及研究所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1.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分为：
 - (1) 警告：处分期限为 180 天；
 - (2) 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240 天；
 - (3) 记过：处分期限为 300 天；
 - (4)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360 天；
 - (5) 开除学籍。
2.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须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3.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4. 学生处分解除后，评奖、评优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生管理部门应按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文

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十条 国科大或研究所按照管辖权限分别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谁批准、谁受理”的原则，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所在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2.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提出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提交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3.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国科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4. 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国科大与所在研究所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对在国科大或研究所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三条 各研究所应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及时向学生公布，并同时抄报国科大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学字〔2016〕88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校发学字〔2014〕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和校部各学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科大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或授权颁发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奖章，以奖励模范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学生行为准则的优秀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为：

- 一、热爱祖国，崇尚科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 三、友爱互助，尊敬师长，关心集体，乐于奉献；
- 四、明礼修身，勤俭节约，热爱生活，积极向上。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同时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条件为：

- 一、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本要求；
- 二、积极为学生服务，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
- 三、工作能力较强，业绩突出，受到学生的拥护。

第六条 “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条件为：

- 一、从获得“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
- 二、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
- 三、在思想品德、人格修养等方面，得到公认好评。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为：

- 一、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 二、各培养环节考核“优良”；
-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四、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者优先。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八条 “三好学生”以研究所、院系为单位进行评选，比例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 15%。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以研究所、院系为单位进行评选，从各级学生会、学生团体、学生党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中评选产生，比例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 2%。

第十条 “三好学生标兵”在“三好学生”评选基础上，由各研究所、院系评选推荐，国科大综合评定，比例不超过国科大在学学生人数的 1%。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以研究所、院系为单位进行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每年 5 月中旬起组织优秀学生评选。7 月份表彰“优秀毕业生”；9 月份新学期开始时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标兵”。

第十三条 各研究所、院系成立由主管领导、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所在单位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以“公开公正、民主推选”为原则，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名额评选：

一、应首先征得优秀学生候选人本人同意；

二、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在本单位公示 5 天；

三、对公示通过的人选，报国科大备案、审批。

第十四条 国科大设立由主管校领导、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优秀学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评审委员会负责修改评选条例，评定“三好学生标兵”人选，审定其他各类优秀学生人选，确定公示名单。优秀学生评选结果名单公示 7 天，无重大异议后报国科大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五条 各类优秀学生荣誉证书和奖章由国科大统一制作。“三好学生”荣誉证书、“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及奖章，授权研究所、院系管理发放；“三好学生标兵”荣誉证书和奖章由国科大管理发放。各单位应将获评优秀学生的相关材料归入获奖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追回或公告作废已发放的奖章和荣誉证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所、院系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抄送学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校发学字〔2013〕8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校发学字〔2014〕64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以下简称“研究所”)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国科大根据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计划按比例分配，对培养质量较高的研究所、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国家奖学金必须足额发至获奖者本人。不得替代、拆解国家奖学金，不得以获得国家奖学金为理由停发或扣发其它已获得或应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所在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研究所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 四、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硕博连读生原则上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第六条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评审组织：

一、国科大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二、各研究所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7或9人组成，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部负责人、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原则上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三、各研究所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研究所评选实施细则及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应在评选工作实施之前，向所在单位全体师生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并报国科大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向所在研究所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研究所初选。各研究所评审委员会根据国科大评选要求和本单位具体评选办法，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研究确定本单位初选获奖学生名单。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初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初选结果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校审定。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研究所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四、表彰奖励。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备案批准后，国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

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条 争议及违规处理

一、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研究所公示阶段实名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各研究所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二、研究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研究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毕业离校的，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

四、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或部门，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作假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评选结果的，应宣布结果无效并重新组织评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校发学字〔2013〕156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

（校发学字〔2014〕65号）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为做好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按规定入学，经审查合格取得学籍。
- 二、无固定工资收入，原则上录取类型为非定向。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四、按规定注册，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
- 五、修读时间不超过国科大规定的基本学制。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年·生，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年·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动态调整而适时调整。硕博连读学生按学籍注册身份发放。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国科大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新生从入学当月起享受国家助学金。中科院承担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在新生报到时，应按要求审核学生入学资格并及时注册。对不符合助学金发放资格的研究生，在新生学籍注册时注明。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因应征入伍保留学籍、休学、退学的研究生发至国科大审批同意当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暂停发放。恢复入学资格、复学研究生自国科大审批同意当月起发放，发满学制规定年限或至毕业为止。

第六条 研究生因公（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国科大或研究所资助和导师课题资助）出国期间，暂停国家助学金发放，待回国后恢复发放，发满学制规定年限或至毕业为止。

第七条 经批准由博士转为硕士学籍的研究生，自国科大审批同意当月起按硕士生标准发放，发满自硕士入学时间起算的硕士学制规定年限为止。

第八条 毕（结）业生发至学历注册的当月。未按基本学制年限毕业的学生自入学起发满规定的学制年限为止。

第九条 各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按照学籍管理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标准的初审、研究生信息变动的维护。各研究所于每月 25 日之前，对下月应发放助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及标准进行审核确认，提交国科大学生处。

第十条 国科大学生处负责国家助学金发放资格、资助标准、研究生信息变动的审定。国科大学生处于每月 5 日之前，对各研究所提交的助学金发放名单及标准进行复核，提交国科大财务处。

第十一条 国科大计划财务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具体发放工作，于每月 15 日之前，将当月助学金发给研究生本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暂行）

（校发计财字〔2014〕83号）

遵照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学费及住宿费收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和校部各学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收费工作。

第二条 学生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学生仍执行原政策；2014年秋季学期及之后入学的学生，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学费及住宿费标准如下：

一、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的学费标准为55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二、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博士生10000元/年·生，硕士生80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三、经另行批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按批复意见收取。

四、硕博连读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入学时，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春季入学的计退已交的硕士学费。

五、经批准由博士转为硕士学籍的研究生，自其转硕后的下一收费周期开始，按照硕士生标准缴纳学费。

六、学生住宿费标准为：

（一）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宿舍住宿的学生，按政府物价管理相关部门根据楼宇住宿条件批复的标准执行，范围在每人每年750元至1200元之间。

（二）在研究所住宿的学生，其住宿费的收取按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在开学前两周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国科大为其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国科大于开学报到前一周统一收取学费，开学后第二周收取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宿舍住宿的学生住宿费。

第五条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的学生缓交学费和住宿费，批准复学后两周内按入学时标准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复学后按月抵扣已交学费；经批准由博

士转为硕士学籍的研究生，按月计退硕博学费的差额；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已交学费和住宿费。

第七条 因家庭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缴纳学费，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研究所或院系提交申请（见附表 1），研究所或院系审批同意后报国科大学生管理部门确认，经国科大主管学籍校长审批同意后缓交，缓交期不超过四个月。

第八条 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如需要减免学费，需由本人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研究所或院系提出申请（见附表 2），研究所或院系审批同意后报国科大学生管理部门确认，主管学籍校长签署意见，报校长审批同意后予以减免。

第九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间免交学费，恢复学籍之后按复学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条 住宿费原则上不予缓交及减免。

第十一条 逾期不交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无正当理由的，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在学学生不予注册，停发各类奖助学金，按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超过国科大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不缴纳学费（仍需缴纳住宿费），不享受国家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按规定参加基础课强化学习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学生，学费、住宿费按培训学校规定缴纳。基础课强化学习结业合格的学生，到国科大报到，按照国科大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来我校接受学历教育，与内地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留学生收费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录取类型为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学生，学费收取按照招生简章说明或录取协议执行，没有说明的按非定向学生学费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收费项目、标准及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计划财务处和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校发学字〔2017〕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满足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维护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正常的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科大或研究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学业。国科大或研究所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偏离基本行为规范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国科大或研究所基于与学生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是依法实施的一项行政制裁，既是教育教学中的管理行为，也是教育管理学生的一种形式，应当做到程序公正、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期限及处理权限

第五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触犯国家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四、违反国科大或研究所制订发布的管理制度的。

第六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的纪律处分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分为：

- 一、警告，180 天；
- 二、严重警告，240 天；
- 三、记过，300 天；
- 四、留校察看，360 天。

纪律处分的期限从处分文件印发之日开始计算。

第八条 处分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的权限为：

- 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由研究所做出决定，抄送国科大备案；
- 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研究所或学生处提出，国科大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长批准；
- 三、涉及不同研究所、院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处协调处理；
- 四、各院系及集中教学校区的学生由学生处协调处理。

第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免于处分的学生，学生管理部门可以下列方式给予批评：

- 一、诫勉谈话；
- 二、责令具结悔过；
- 三、在国科大或研究所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重处分：

- 一、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二、威胁或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
- 三、再次违纪的。

第十二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

- 一、其处分期限为上一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规定期限之和；
-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如发生新的违纪行为、按本办法应给予任何一种处分的，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生作出处分之后：

- 一、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在告知本人且不涉及本人隐私权的前提下，应在适合的范围内予以通报，以示警戒；
- 二、以“谁决定、谁存档”为原则，处分决定单位应保留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的调查笔录、本人陈述、论证会记录、处分建议书、处分决定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在内的全部原始

材料，归入文书档案；

三、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参加国科大或研究所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以及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有下列情节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第十七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

- 一、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受到警告、罚款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尚不够刑事和治安管理处罚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二、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尚不够刑事和治安管理处罚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一、煽动、组织、策划破坏国科大或研究所管理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式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的；
- 四、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的；
- 五、有卖淫嫖娼行为的；
- 六、参与走私、贩私活动的；
-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贪污、挪用公款的；
- 八、擅自将国科大或研究所的有形、无形资产转让、赠送、出租给他人或进行其他处置的。

第二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尚不够刑事和治安管理处罚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一、参与破坏国科大或研究所管理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
-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四、偷窃、骗取、抢夺或侵占公私财物或参与分赃的；
- 五、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在公共场所涂写淫秽文字、书画的；
- 六、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或不实信息,盗取他人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的；
- 七、破坏消防设施、违章用电用气,造成隐患或严重后果的；
- 八、参与聚众赌博的；
- 九、索取他人钱财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 十、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 十一、过失造成国科大或研究所严重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以及国科大或研究所组织的考试中违规的学生:

- 一、违反考试纪律,但未构成作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 二、单独作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学期间被国科大或研究所认定有以下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

-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抄袭数据、剽窃论文或科研成果但尚未公开发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故意隐匿、伪造实验、观测或计算数据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因本人原因,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构成一稿多投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未经授权擅自扩散未公开发表的实验、观测或计算数据及成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六、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或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其他根据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有关规定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参加国科大或研究所的教学科研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学生:

- 一、无故旷学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严重警告处分;无故旷学达 5 至 10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

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二、违反纪律、扰乱课堂或实验室秩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有以下情形的学生：

一、未经批准，不听劝阻，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不听劝阻，擅自调换宿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擅自占用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扰乱宿舍秩序，不听劝阻，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引发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违规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擅自改变学生宿舍（公寓）结构，调换门锁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在国科大或研究所内打架斗殴的学生，除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

一、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寻衅滋事，造成打架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提供伪证或阻挠调查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持械伤人或组织策划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致他人轻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损坏公共财物（包括实验室设备、仪器、图书馆书刊、学习或宿舍生活用具及学校其他公共财物等）的学生，除按原价赔偿外：

一、故意损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过失损坏价值 1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严重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学生，有下列情形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有非法收入的须没收，同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国科大或研究所的荣誉称号、骗取公费医疗或医疗保险费用的；

三、患有传染病故意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后果的；

四、冒用或他人名义，侵害他人利益，给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五、出租学生宿舍（公寓）床位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公共财物牟取私利的；

六、其他违反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学生，有下列情形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侮辱、威吓、造谣、诬陷他人，造成不良后果；

- 二、因学习成绩评定、学籍变动、评奖处分等原因，寻衅滋事的；
-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国科大或研究所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 四、在国科大或研究所内开展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
-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六、酗酒滋事的。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学生：

- 一、借用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团体并开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章 调查程序

第三十条 学生管理部门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履行调查程序，调查笔录和当事人申述事实和各项证据材料应完整规范。

第三十一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的姓名、单位，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准许被调查人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及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三十三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规或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三十四条 学生管理部门经调查发现学生确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第六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生管理部门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生履行规定的调查程序，形成拟处分意见后，应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拟被处分学生，不得以其提出申辩为理由加重处分。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生管理部门在拟被处分学生同意接受简易程序后,可请示主管领导后直接作出处分决定。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是:

- 一、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对拟被处分学生作出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依据明确;
- 三、拟被处分学生本人对拟受处分无异议,且接受处分并声明不再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生管理部门不得将学生接受或拒绝处分简单程序,作为减轻和加重处分的依据。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八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的纪律处分之外,国科大或研究所发现学生有依据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的,应适用一般程序。

第三十九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在接到学生管理部门的告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权委托本单位熟悉情况的教育干部、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或学生1人作为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

第四十条 国科大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或研究所主管教育的负责人应主持召开学生管理部门代表、学生所在部门或学生会代表、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参加的处分论证会。经过调查、申辩和讨论等程序,作出处分建议;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处分决定权限,将处分建议提交审议和批准。

第四十一条 处分论证会议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学生管理部门代表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本办法相关条款为准绳,客观地提出拟给予的处分种类;

二、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会议主持人认定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复核时,可宣布论证会休会,责成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复核意见后择日复会;

四、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完毕后应退场,由论证会议进行合议,形成处分建议;

五、学生所在部门或学生会代表应监督和见证论证会的程序公正,并做详细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在论证会上,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本人涉及的事件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有权对纪律处分的适用条款表明意见;

四、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并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五、遵守论证会场纪律,服从论证会主持人的指挥。

第三节 听证

第四十三条 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应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召开的听证会，不再沿用本章第二节规定的论证会程序。

第四十四条 国科大负责组织召开听证会。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一、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研究所或国科大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

二、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书面提出听证申请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三、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四十五条 在举行听证前，应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听证应由国科大派出与本事件无关的人员主持，并指定专人记录：

一、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三、听证参加人包括国科大指派的代表、处分论证会议参加人员、纪检监察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拟被处分学生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四、拟被处分学生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由国科大与研究所协商后决定主持人是否回避。

第四十六条 在听证中，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有权对纪律处分的适用条款表明意见；

四、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五、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四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维护正常听证秩序，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三、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四、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五、听取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的最后陈述，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六、听证结束后，根据听证笔录，国科大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报中国科学院教育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处分决定文件的制作和送达

第四十九条 作出处分决定后，国科大或研究所应为被处分的学生制作处分决定文件，并直接送达本人。处分决定文件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 二、认定的违纪事实；
- 三、违纪事实发生后，国科大或研究所所做的善后工作；
- 四、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 五、作出的处分决定和处分期限；
- 六、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五十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文件确有困难时，可采取留置送达与公告送达：

- 一、将处分决定文件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 二、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文件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 三、如受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收处分送达文件而见证人又不愿协助在处分送达书上签字时，可将送达文书以公告的方式张贴在受送达人的住所，然后拍照作为证据，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情况并签名，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文件确有困难时，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

- 一、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
- 二、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二条 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

- 一、可以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国科大或研究所的网站、公共媒体或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 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 三、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七章 申诉及复查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所受处分的种类，向作出处分决定的国科大或研究所设立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提出申诉的学生以下简称申诉人）：

- 一、国科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7 或 9 人组成，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学生

处、纪检监察、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等等部门负责人, 教师代表若干人和学生代表若干人,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研究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 包括主管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办公室设在学生管理部门;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出席会议有效, 没有学生代表参加的会议无效;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所做结论, 须得到与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申诉人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国科大或研究所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国科大或研究所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提出书面再申诉。复查决定由研究所作出的, 可以向国科大提出书面再申诉, 国科大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复查决定由国科大作出的, 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再申诉。

第五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 除开除学籍处分之外, 原处分决定照常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所)手续。申请复议的, 办理离校(所)手续时间延长至复议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逾期不办的, 由国科大或研究所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事宜, 按国科大或研究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诉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五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 表现良好、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的, 处分期满所受处分自动解除。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 再次违纪处分期限期满后, 表现良好的, 所受处分可一并解除。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毕结业或退学的, 处分自动解除。

第五十九条 学生处解除后, 评奖、评优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条 处分的期限及解除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办法文件印发之日起的所有在校学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的调查与处分程序中所必须的各种文本, 均应使用本办法附录所载学生违纪处分程序文本标准格式。

第六十二条 各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 依照本办法负责实施处分违纪学生的相关工作:

一、可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本办法, 结合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报国科大备案批准后生效;

二、未向学生公布的管理规定, 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及休学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应依据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在国科大或研究所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学生的纪律处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 在做出处分决定之前,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的, 报国科大批准退学后, 可不再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7〕7号)同时废止。

附：

学生纪律处分案例

一、考试作弊：

1. 学生辛×在 2008-2009 学年秋季学期参加“自然辩证法与科技革命”课程考试中作弊，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之规定，给予辛×记过处分并抄送所属培养单位；

2. 学生朱×在 2009-2010 学年秋季学期参加“自然辩证法与科技革命”课程考试中夹带，被监考老师当场查获。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给予朱×记过处分并由其所在党组织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二、学术违纪：

3. 学生李×，论文未经指导教师同意擅自将试验数据泄露，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二十条之规定，给予李×记过处分；

4. 博士生黄×，在从事学位论文研究中伪造数据，骗取答辩通过，取得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后被查出，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做出撤销其博士学位的决定。同时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收缴黄×已颁发的博士毕业证书并撤销其在教育部的学历电子注册信息；

5. 博士生刘×，在准备学术论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数据与图片。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给予刘×严重警告处分。

三、打架斗殴：

6. 学生吴×与郑×，2004 年 10 月 30 日在学生公寓门口因出入楼门碰撞引发打架，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因寻衅肇事造成打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分别给予吴×、郑×警告处分；

四、违反规定：

7. 学生王×，2008 年 5 月 4 日晚在宿舍违规使用电器，引发火灾，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规定，给予王×留校察看处分；

8. 学生卫×，擅自将本人宿舍床位出租给非本校学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给予卫×记过处分并没收全部非法所得；

五、校外违法：

9. 学生蒋×，2005 年 2 月 22 日因在天安门广场展示反动标语被劳动教养二年；

10. 学生韩×、杨×，因利用计算机网络漏洞从事非法行为，被××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因认罪态度较好且积极退赔非法所得，被交由培养单位处理。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分别给予韩×、杨×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六、寻衅滋事

11. 学生朱×，于2006年7月6日夜酗酒滋事，持械伤人，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给予朱×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12. 学生秦×，无故殴打他人，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给予秦×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七、校内违法、违纪

13. 学生尤×，在宿舍内使用劣质插座引发火灾，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给予尤×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14. 学生许×，擅自封堵室内烟感报警器，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给予许×记过处分。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

(校发学字〔2014〕78号)

为了加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和校部各学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二、新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到国科大或研究所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事假期满超过两周不报到或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日期返回学校或研究所。如因故不能按时返回的，应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未被准假者，必须按时返校。

四、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

五、学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须凭学校门诊部证明，外出期间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一周以内由所在研究所、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所在研究所、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所级领导、院系负责人批准，其中集中教学校区请假二周以上需报学生处备案；病假超过两个月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六、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需提供有关证明，酌情准假。事假一周以内由所在研究所、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所在研究所主管学生工作的所级领导、院系负责人批准，其中集中教学校区请假二周以上需报学生处备案。

七、学生请假应本人办理手续，填报请假单，经批准后方能生效。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八、学生请假期满，必须本人到研究所、院系学生管理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九、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有伪造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学校、研究所，以及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的，视为无故旷学，按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校发学字〔2013〕83号）同时废止。

附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请假单（可在国科大网站下载）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校发学字〔2014〕77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和校部各学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学生入学并取得学籍后由国科大或授权相关研究所发给“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证”(以下简称“学生证”)。

第四条 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珍藏、爱护、注意保管,不得损坏涂改。不得转借他人,更不准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条 学生证的发放:

一、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学习的新入学学生的学生证,在办理报到手续时由报到工作人员发给新生。新生在学生证上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粘贴本人照片后,由班级统一收齐后交学生处加盖钢印和第一学期的注册章,并填注有效期。

二、由研究所自行组织学习的新入学学生的学生证,由学生处根据各研究所录取新生的人数(不含到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学习的学生数)派发空白学生证。各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在新生报到时,向新生发放学生证。新生在学生证上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粘贴本人照片后,统一交学生管理部门加盖钢印和第一学期注册章,并填注有效期。

第六条 学生证的生效与注册:

一、新入学学生的学生证经加盖钢印、第一学期注册章并填注有效期后,即为生效。在学期间应每学期按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经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方可继续生效。

二、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学习的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院系在学生证的该学期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并填写注册日期。

三、在研究所学习的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学生证到学籍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学生管理部门在学生证的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并填写注册日期。

四、学生未按时注册者,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五、学生证有效期按学制填写。超过学制年限未毕业的学生继续履行注册手续的,学生证继续生效。

第七条 学生证的补发:

一、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由本人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补办学生证登记表》（以下简称“《补办登记表》”），到学生处或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办理挂失和补发事宜。对于遗失学生证，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公布挂失，为期一个月。挂失期间，《补办登记表》作为临时学生证明使用。挂失期满一个月后，学生本人持《补办登记表》办理补领手续，并交回《补办登记表》。

二、如果出现挂失时间不足一个月，而学生因完成集中教学回研究所继续学习的，由学生处将有关情况通知该生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待挂失期满一个月后，由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办理补办手续。

三、学生在办理补领手续后又找到丢失学生证时，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第八条 学生证的换发：

一、学生如将学生证损坏，由学生本人填写《补办登记表》，到学生处或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换发学生证。损坏的学生证需交回，并由办理换发的单位销毁。

二、学生变更研究所、院系的，在转入单位换发学生证，原学生证由换发单位销毁。

三、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应在按博士生身份注册时换发学生证。

第九条 学生按铁路部门规定享受火车乘车优惠的：

一、学生证上注明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惠及乘车区间信息，新生学生证注册时粘贴存储有学生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二、学生乘坐火车优惠每年享受四次。第一次启用的优惠卡出厂时已输入可乘车次数4次。在学期间由学生处或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在优惠卡中按每学年4次增输。

三、学生证中所附“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由学生本人填写本省区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涂改。如因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须由当地派出所出具家庭户籍证明，到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同时更改火车票优惠卡信息。

完成集中教学学习的学生回研究所后，乘车区间如有变化的，由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证中登记的乘车区间进行变更。

四、修改乘车区间的，学生处或所在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在修改处盖章方为有效。

五、学生补领或换发学生证时同时补发火车票优惠卡。办理部门应扣减该学生已享受的购票次数。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限发放或换发一次学生证。因学生个人原因补领或换发学生证，学生应缴纳相应工本费。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将学生证送人或转借他人使用，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违者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由于遗失学生证引起的后果由遗失人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学生证如在校外场所抵押，责任自负。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研究所

学生管理部门或学生处注销。如确属遗失，经审查属实后按第七条规定进行挂失，学生证不再补发。

第十四条 凡拾到他人学生证时，应立即送交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谨防他人冒用；如发现此类情况，应立即报告国科大学生处或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校发学字〔2013〕89号）同时废止。

附表：中国科学院大学补办学生证登记表（可在国科大网站下载）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电子档案填报说明

一、基本情况：

学生电子档案共分为招生（A类）、学籍（B类）、教学与培养（C类）、学位（D类）和其他（E类）。

其中：

A类分为博士报考登记表（A1）和硕士报考登记表（A2）；

B类分为《研究生登记表（B1）》、《毕业生基本信息表（B2）》和《毕业生鉴定表（B3）》；

C类分为《成绩登记表（C1）》、《毕业生论文开题报告（C2）》、《开题报告考核表（C3）》和《中期考核表（C4）》；

D类分为《基本信息及成果表（D1）》、《学位论文信息表（D2）》、《院系综合评价意见（D3）》、《评阅人审核表（D4）》、《论文答辩情况（D5）》和《学位授予决定书（D6）》；

E类分为《学年评定表》、《奖项登记表》、《处分登记表》和《信息变动表》。

学生可填写的为B类、E1表的部分内容。

二、填报说明：

（一）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管理平台”

登录网址：<http://sep.ucas.ac.cn>

新生首次登录的用户名为学生本人的学号（可根据提示修改为邮箱），初始密码为学生本人身份证号。

（二）查询档案（以《研究生登记表（B1）》为例）

点击“学籍管理—档案管理”—“档案查询”—选择《研究生登记表（B1）》进行查询。

（三）填报档案（以《研究生登记表（B1）》为例）

点击“学籍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填写”—选择《研究生登记表（B1）》进行填报。

注意：其中“基本情况”部分为关键数据，不能修改。

（四）打印（以《研究生登记表（B1）》为例）

填报完毕后，点击“打印图标”就可以完成B1表的打印，或点击PDF图标导出PDF表格进行打印

技术支持电话：010-88256622。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就业指南

一、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04年12月，挂靠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处。

中心的基本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规范毕业生就业行为；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积极培育经营校园就业市场，创造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供需见面、以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双向选择的良好机会和条件；及时调查了解学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研究就业工作的方式方法；落实全校毕业生就业方案，帮助毕业生顺利地走上工作岗位。

目前，中心主要工作分为三部分：1、网络信息、就业市场 2、就业派遣 3、就业培训、日常管理。为全校学生的就业、实习见习、职业生涯发展等提供指导和服务。中心可为用人单位进校园举办招聘会、宣讲会、咨询会以及面试等活动提供场地。就业中心设有“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网址：<http://job.ucas.ac.cn>），对内作为毕业生与就业中心、对外作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学校与社会交流的平台，为学生提供就业新闻、公示公告、就业政策、用人单位需求信息、企业招聘服务、职业指导、毕业手续指南等丰富的内容。

二、就业指导工作

1. 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简介

我中心以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为平台，向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就业宣传等。

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站设有：网站首页、招聘信息、单位服务、就业服务、院系风采、联系我们等版块。

（1）首页介绍

大学生就业一站式服务系统：教育部创办的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

招聘信息：经过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及招聘会信息等。分为最新招聘、中科院系统招聘、企业招聘。

通知公告：发布最新招聘会信息、通知、就业讲座、相关就业活动预告等。

站内搜索：提供站内各种信息的查询。

招聘月历：校内宣讲会、招聘会时间表。

下载区：提供各种有关表格和文件的下载。

工作指南：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分工及联系方式。

公示栏：为毕业生开辟的专利、选调生等就业相关材料的公示平台。

生源信息：为企业提供国科大当年毕业生生源信息表。

新闻：校内外新闻图片。

北京市招聘会、宣讲会：经过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北京市举办的招聘会、宣讲会信息等。

其他省市招聘会、宣讲会：经过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其他省市举办的招聘会、宣讲会信息等。

快捷通道：职业测评、网络学堂、下载中心、就业指导、公务员考试、村长助理、博士挂职、选调生、科研助理、社区助理等信息的图片链接。

友情链接：教育部、国内各大招聘网站、著名高校就业网链接。

合作伙伴：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 logo 链接。

(2) 其它主要版块介绍

就业服务：政策法规：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学校文件等提供由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事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京外其它省市颁布的就业法律、政策相关文件等；就业流程、手续办理、相关下载、问题解答等针对毕业生就业过程所遇到的问题对毕业生进行政策指导、思想指导、技术指导等，帮助同学们解决求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院系风采：中国科学院大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各院系的网站链接。

三、就业手续办理指南

1、签约程序

(1) 收到有用人指标（能解决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关系）的用人单位接收函或录用通知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回执，本人经慎重考虑，同意到该单位工作，开始进入签约程序。

(2) 凭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到研究所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处领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三方协议书”，签署后研究所、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三方各留存一份。）

(3) 毕业生个人签字。需要毕业生准确填写个人相关资料，并签字确认。

(4) 研究所负责就业的老师签字。

(5)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填写单位相关资料并签字盖章，如果本单位无人事权，还需该单位的上级单位（具有人事接收权）签字盖章。

(6)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

注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均签字盖章后，视为协议生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

(7) 领取就业报到证。

根据北京市教委的安排，1月底左右集中办理春季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7月初左右集中办理夏季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过此期限后（含寒暑假期间），我中心将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在北京市教委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到研究所领取就业报到证。

(8) 办理户口和档案关系。

领取就业报到证后，凭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转移手续。

2、户档派回原籍程序

(1) 毕业时未落实去向（如出国、考研、签三方协议），可向所在研究所提交户口和档案派回原籍的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写明派遣单位（可派到生源省就业主管部门或市、县人事局，详细联系方式请登陆国科大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就业服务/手续办理”查看）。由研究所

将二分单位信息上报中心。

(2) 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二分回原籍的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在研究所领取报到证。

(3) 凭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转移手续。

3、其他注意事项

(1) 办理各种手续过程中可能需要填写的申请或协议：

三方协议书

户口档案派回生源地的申请

(2) 毕业生借户口卡

需要借用户口卡，须持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的介绍信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办理与就业无关用途的户口借用。

(3) 开培养方式证明

个别用人单位需要学校开具的培养方式证明材料，毕业生所填写的《就业推荐表》是最有效力的证明，《就业推荐表》原件每人仅一份，一般均出示复印件，签就业协议时才可以给用人单位原件。如需单独开培养方式证明，请登陆国科大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统招统分证明模板。

四、办理就业手续的有关说明

1、办理进京或进沪审批手续需提交的材料（供参考，实际以用人单位要求的为准）

(1)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

(2) 毕业生推荐表（原件）

(3) 在学成绩单

(4) 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5) 体检表

2、报到证丢失如何办理？

报到证的期限是一个月。如果在一个月内还未去报到就将报到证不慎丢失，写明情况，可补发报到证；如果在报到后丢失，只能补发遗失证明。如果超过一个月未去单位报到且丢失了报到证原则上不能补发。

北京地区的办理流程为：

(1) 申请人向毕业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遗失的需附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文字说明。

(2) 毕业学校核查毕业生名册，核实无误后填写北京市教委统一印制的《关于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申请》，学校就业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统一编号后，加盖校就业部门公章。

(3) 申请人持以上申请，到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换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遗失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证明》。

(4) 办理费用由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按相关规定收取。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4：00。联系电话：010-62351525。

学 位 授 予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发学位字〔2013〕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硕士、博士两级学位。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位授予，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与要求

第四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国科大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五条 国科大及研究所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组织专人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取得的科研学术成果（如专利、专著、经评定的科研成果等）、发表的论文数量和刊物级别的要求，由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定，并报国科大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与要求如下：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除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必须修满课程学习四十五学分外，其他硕士研究生都必须完成三十学分的课程学习，并完成必修环节五个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条 博士学位考试课程与要求如下：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二至三门。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必须完成不低于三十七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二十五学分；公开招考博士生必须完成不低于七学分的课程学习，并完成必修环节五个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向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学位论文，提交份数由研究所确定，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均应附电子版；

三、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四、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详细摘要。具体份数由研究所确定。

第十二条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二至三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三位同行专家评阅，且至少有一位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三至五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其中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一至两位外单位同行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五位同行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且至少三位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有一位至二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阅书，应由研究所研究生部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除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外，其他学位论文答辩人导师均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若答辩人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四人组成。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位同行专家组成，且至少一位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须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成员中博士生指导

教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应包含本单位及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须由不少于七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有本单位的同行专家及不少于二人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须有二至三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交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二、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 四、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 五、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 （一）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二）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 （三）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建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建议书签署姓名。
-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十九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第七章 学位初审

第二十二条 研究所研究生部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一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学位论文评阅书；
- 三、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四、学位论文及摘要。

第二十三条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研究所研究生部应按规定时间，将加盖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国科大学位办公室。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五条 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研究所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负责审议研究所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博士学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提出本学科

群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将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还应向国科大图书馆提交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附电子版）各一份。

第二十七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缓议学位申请

一、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1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四、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撤销学位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后，可做出建议撤销学位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最终裁决机构，并对撤销学位者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10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在做出处理决定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三、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依据相关规定，由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国科大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院发学位字〔2009〕59 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院发学位字〔2011〕10 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院发学位字〔2009〕98 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暂行）》（院发学位字〔2005〕100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校发学位字〔2013〕21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根据《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和《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等国家有关标准，结合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一般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除论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对学位论文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应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正确、语言通畅，表述清晰，图、表、公式、单位等符合规范要求。

二、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选择在基础学科或应用学科中有价值的课题，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要选择在国际上属于学科前沿的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要突出论文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撰写学位论文的语言及文字

除外国来华留学生及外语专业研究生外，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撰写；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外国来华留学生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写学位论文，但须采用中文封面，且应有详细的中文摘要。外语专业的学位论文等应用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撰写，摘要应使用中文和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对照撰写。

为了便于国际合作与交流，学位论文亦可有英文或其它文字的副本。

四、学位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

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中文封面、英文封面、致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Abstract)、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

研究成果。

(一) 学位论文题目应当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出论文的核心内容，一般不宜超过 25 个汉字(符)，英文题目一般不应超过 150 个字母，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二) 论文摘要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Abstract)两部分。论文摘要应概括地反映出本论文的主要内容，主要说明本论文的研究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英文摘要(Abstract)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

摘要最后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 个)，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

(三)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包括引言(或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1. 引言(或绪论)应包括选题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述评，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所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论文结构等。引言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不与摘要雷同。

2. 论文主体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不作统一的规定。但必须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言之成理，论据可靠，实事求是，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3.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应明确、精炼、完整、准确。结论应明确指出本研究的创新点，对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说明研究中尚难解决的问题，并提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设想或建议。应严格区分本人研究成果与他人科研成果的界限。

(四) 参考文献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学位论文中有引用或参考、借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不同学科论文的引用规范，列于文末(通篇正文之后)。需正确区分直接引用和转引并明确加以标注。

五、学位论文印刷及装订要求

学位论文用 A4 标准纸(210 mm×297 mm)打印、印刷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自中文摘要起双面印刷，之前部分单面印刷。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使用钉子装订。

学位论文封面采用国科大统一规定的学位论文封面格式(模板见附件)，封面用纸一般为 150 克(需保证论文封面印刷质量，字迹清晰、不脱落)，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红色，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蓝色。

六、学位论文的提交、保存与使用

学位申请者需按规定向国科大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印刷本和电子版在内容与形式上应完全一致；国科大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提供目录检索与阅览服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数字化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学位论文；研究所、国科大有义务保护论文作者的知识产权。涉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须按此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

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院发学位字〔2012〕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中文封面（略）
2.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英文封面（略）

集中教学学生须知

集中教学学生需要注意内容概述

一、关于课程学习

1. 核心课选课要求

(1) 要求每位学生在导师和培养单位的指导下，修读本专业所属一级学科以及一级学科下各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2 门；只开设 1 门核心课的学科或专业，学生必须修读核心课；未开设核心课的学科或专业，根据导师和培养单位的意见进行选课。

(2) 专业硕士研究生可选择本专业领域核心课或专业领域对应一级学科下的各类核心课，对应情况参见《专业硕士类别对应一级学科表》。

2. 增、退选课程以及变更课程属性

(1) 增选课程应在网络选课结束后两周内或该课程开课两周内完成，过时不予增选。

(2) 退课应在该课程学时进行到一半（含）前完成；课程学时过半及考核不及格的，已面临退学及影响毕业、落户、转博、奖学金申请等原因申请退课的，均不予办理。

(3) 申请变更课程学位课与非学位课属性的，须在课程考核前完成，课程考核之后，不予变更。

3. 课程重修、补考注意事项

重修及补考标识

自 2018-2019 学年开始，在学生个人成绩单上增加相应标识，体现补考和重修课程成绩。

课程重修

(1) 研究生因课程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及格或未通过，可重修。

(2) 研究生或导师对课程学习成绩不满意，可重修且只可重修一次。学生取得开课院系同意后，方可申请取消该课程的成绩，并重修该课程。

(3) 公共必修学位课程，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自然辩证法概论”，考核不及格或不通过只能重修，不可补考。

(4) 根据院系要求，部分专业类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不通过只能重修，不可补考。

对于上述需要重修的情况，本人须向教务部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课程重修申请表》，并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接收旁听生的规定》缴费。期末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录。

英语 A 和英语 B 补考要求

北京集中教学的英语 A 和英语 B 课程采取复考制，按外语系的教学方案执行。考试未通过，可在就学期间多次参加外语系组织的补考，补考通过的按 60 分登录成绩并记补考标识。

4. 有关学位课不及格须退学的规定

(1) 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及格的。

(2) 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学位课程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两门学位课不及格的。

详细内容请参看《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教务部相关规定。

二、关于请销假制度

研究生因故离校或研究所的，需按规定请假，并办理请假手续，填报请假单，经批准后方能生效。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学校、研究所，以及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的，视为无故旷学，按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处理。无故旷学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严重警告处分；无故旷学达 5 至 10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按照作退学处理。详细内容参看《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三、研究生在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以及国科大或研究所组织的考试中须遵守考试纪律，在考试中违规的，学校将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之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详细内容参看《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场纪律》、《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四、研究生应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如有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擅自调换宿舍、扰乱宿舍秩序、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学校将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之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详细内容参看《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2019–2020 学年集中教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研究生集中教学期间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序号	学生类别	公共必修课程及学分	公共选修课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课 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集中教学 总学分要求
1	硕士 (学术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1 学分); 硕士学位英语 (英语 A) (3 学分)	≥2 学分	≥12 学分	≥30 学分	≥25 学分
2	硕博连读生/直 博生	同 1+博士学位英语 (英语 B) (2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 与当代 (2 学分)	≥2 学分	≥16 学分	≥38 学分	≥30 学分
3	工程硕士	同 1+知识产权 (1 学分)+信息检索 (1 学分)+专业英语 (英语 C) (2 学分)+工程伦理 (1 学分)	≥2 学分	≥12 学分	≥30 学分	≥26 学分
4	其它专业学位 硕士	同 1+ 参考培养方案	≥2 学分	≥12 学分	≥30 学分	≥25 学分
5	普博生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博士学位英语 (英语 B) (2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论文写作 (1 学分)	无	≥2 门且 ≥4 学 分	≥9 学分	

1. 硕士(含学术型和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0 学分，若修不满要求的总学分，可回所再继续修读。
2. 硕博连读生课程学习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8 学分，若修不满要求的总学分，可回所再继续修读。
3. 本表所列学分仅为集中教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不包括其它必修环节（开题、中期考核等）的学分要求。
4. 各研究所如有更高的学分要求，以研究所的要求为准。

外语系研究生公共课教学方案及补考规定

中国科学院大学为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开设的外语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英语 A/英语 A+（硕士学位英语）、英语 B（博士学位英语）、英语 C（专业英语）和公共选修课两类。

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公共必修课英语 A/英语 A+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英语 B 为博士生开设；英语 C 为专业型硕士生开设；公共选修课为已取得硕士学位英语学分的学生开设。

一、英语 A/英语 A+（硕士学位英语）

硕士生必修课，64 学时/3 学分，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完成学习。

1. 课程分为 A 班和 A+班（2 学时/周，64 学时）。

2. 所有硕士（含直博生/硕博连读）新生秋季学期入学后，必须先参加英语复查分级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者免修，成绩即为硕士学位英语课程的最终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3. 未达到 70 分者成绩不予登录，须修读硕士学位英语课程。成绩达到 60-69 分者，修读英语 A 课程，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修读英语 A+课程。

4. 秋季学期修读硕士学位英语课程的学生，期末成绩达 70 分者，提前通过，获得相应学分，成绩按实际分数登录；未达到 70 分的学生继续参加原课程教学，成绩不予登录。

5. 春季学期继续修读硕士学位英语课程的学生，期末成绩达到 60 分者，成绩按实际分数登录，获得相应学分。

6. 春季期末成绩仍未达到 60 分者，须在成绩发布后一周内自行填写并提交《公共外语必修课补考申请表》（附件一）至国科大外语系，参加 7 月份组织的补考（同时各培养单位管理干部可在教务管理系统内成绩管理模块下实时查询不及格名单）。未按时参加补考者，一律视同放弃，并在重新履行手续后方可参加下次补考。

二、英语 B（博士学位英语）

博士生必修课，64 学时/2 学分，可在秋季或春季学期完成学习。本课程只针对博士生以及已获得硕士学位英语学分的学术型硕士生开设，每人只能参加一次“英语 B 课程学习”。

1. 免修免考：

凡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入学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者，可向国科大教务处申请免修英语 B 课程，直接获得相应学分；免修免考和课程学习只能任选其一。

2. 课程学习：

英语 B 包括课程学习和期末统考两部分，课程分为高级写作/读写课程（每周 2 学时）和高级听说/口语课程（每周 2 学时），期末总成绩达到 60 分者获得相应成绩和学分，成绩按实际分数登录：

(1) 修读学生须在同一学期内分别选修以上两门课程，任课教师依据课程学习表现，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

(2) 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的学生参加学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与平时成绩合成总成绩。

3. 免修考试：

(1) 符合选课条件但未修读过本课程的学生方有资格申请参加免修考试，成绩达到70分可免修本课程，获得学分，成绩按实际分数登录，未达到70分的成绩不予登录；

(2) 每个学生只能参加一次免修考试，以报名记录为准，缺考者按未通过计；

(3) 考试时间和内容与本学期课程期末考试相同。

4. 课程补考

英语B课程未通过的学生，须参加补考，由本人填写并提交《公共外语必修课补考申请表》（附件一）至国科大外语系；补考时间与考试内容与相应课程期末考试相同，不另行组织；课程平时成绩予以保留并计入总成绩，达到和超过60分者按60分计入成绩单，获得相应学分。

参加补考的学生须在每年的5月1-15日或11月1-15日期间的工作日向国科大外语系提交申请表。未按时参加补考者，一律视同放弃，并在重新履行手续后方可参加下次补考。

三、英语C（专业英语）

为专业硕士开设，课程安排在春季学期，32学时/2学分。进入课程学习的学生均参加期末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参加补考。补考成绩合格者，按60分登录，获得相应学分。

四、本通知由外语系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场纪律

(校发教字〔2015〕90号)

一、学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的课堂考试，考试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监考人员宣布的时间为准。

二、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迟到者不准进入考场。学生应试时，必须携带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入场就座后，将有效证件置于课桌左上角，以备随时查对。

三、考生须将携带进入考场的无关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

四、参加课堂闭卷考试的考生，只可使用规定的文具。

五、课堂开卷考试需要将笔记本电脑、掌上电脑、计算器等设备带入考场时，必须考前获得主讲教师的许可，但不得使用通讯功能。

六、参加开卷考试的考生，可以携带教师指定的材料，独立完成考试，不能相互讨论，不能交换材料。

七、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准许，试卷、答卷、证件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全部留在考位上，方可离场，离开考场的时间不予顺延。

八、在考试时考生如遇突发情况，不能坚持考试，可在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退离考场，事后可凭有效证明，申请缓考。

九、提前交卷的学生，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考试终止前 10 分钟，停止交卷。考试终止后，监考人员回收和清点考卷，考生须在原考位，保持肃静，待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方可退场。

十、参加课堂考试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左顾右盼、交头接耳、夹带、抄袭或偷看他人答卷，有违反者按考试作弊行为处理，其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有违反者按考试违规行为处理，视考生违纪情节，监考人员可决定是否取消其考试资格。

十一、本考场纪律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在读研究生和本科生参加的各类考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场纪律》（校发教字〔2014〕70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集体活动 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党发学字〔2013〕21号)

为确保我校学生及教职员工在各类各项学生活动中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克服麻痹思想，落实安全责任，本着既要组织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又要确保安全稳定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学生集体活动的分类

根据学生集体活动类型、参加人数和活动场所的不同，我校学生集体活动分为A、B、C、D等四类。具体分类见下表：

		A类	B类	C类	D类
		参加人数			
校园内活动	讲座、报告会、会议	超过 1500 人	1000-1500 人	500-1000 人	500 人以下
	文体活动及其他	超过 1000 人	500-1000 人	300-500 人	300 人以下
本地区校园外活动	讲座、报告会、会议	超过 500 人	300-500 人	100-300 人	100 人以下
	郊游、参观、教学实习、社会实践	超过 300 人	100-300 人	100 人以下的	
	文体活动及其他	超过 400 人	200-400 人	100-200 人	100 人以下
非本地区活动	会议、参观、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旅游及其他	超过 100 人	100 人以下		

二、关于学生集体活动的审批

(一) A类活动的组织须由主办单位或部门提出工作计划，填写学生集体活动申报审批表，至少提前 15 天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后同意的再交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审批安全事项，最后报请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整个审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二) B类活动的组织须由主办单位或部门提出工作计划，填写学生集体活动申报审批表，至少提前 10 天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后同意的再交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审批安全事项，整个审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三) C类活动的组织由团委、各校区或院系自行审批决定。审批同意的活动需要在举办前至少 1 天通知校区保卫部门，以便安全保卫部门提前安排保卫人员负责保卫工作。

(四) D类活动的组织由团委、各校区或院系自行审批决定。主办单位或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至少提前 1 天通知校区保卫部门，以便安全保卫部门提前安排保卫人员负责保卫

工作。

(五) A类和B类活动原则上应列入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并按要求逐项填写学生集体活动申报审批表,其审批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向申请单位或部门及时反馈。C类、D类活动中,有特殊安全保卫要求的,要至少提前3天报告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或校区保卫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应尽量满足主办单位或部门的要求,确实不能满足的,活动不得举办或延期举办。

三、关于学生集体活动的审批事项

在各项学生活动的计划中,必须包括安全方面的相关内容,明确安全责任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对于在校园外组织的活动,还要由活动主办单位或部门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审批时,学生工作部主要审批活动是否必要和可行,安全保卫部门主要审批活动计划中的活动场所是否能容纳拟参加活动的人数,特殊的安全要求是否能够达到,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应急预案是否周全,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四、关于校园内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保障

(一)对于校园内的主要学生活动场所需由安全保卫部门和各校区管理部合理界定各场所的最大容纳人数,完善各场馆内外的平面图、路牌、路线指示标识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明确预案各环节的责任人,在活动的举办期间安排专门的保卫人员全程负责安全保障工作。

(二)安全保卫部门要定期对保卫人员和学生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组织应急预案的现场演练。安全保卫人员和活动组织人员要熟悉活动场地的周边环境、紧急疏散路线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共同维持好现场秩序,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特殊情况,负责做好疏散引导工作。

(三)对于已经批准的活动中,有特殊安全要求的,安全保卫部门和各校区要积极做好特殊安全的保障工作。在校区内举办的大型活动涉及到灯光照明(礼堂、阶梯教室等)的,由主办单位或部门至少提前3天通知校区后勤和电教部门,由校区后勤和电教部门派人在活动举办之前检查设备,以确保活动的安全进行;在活动举办期间要派人值班,做好应急工作。

(四)学生集体活动需要使用校园内活动场所的,由主办单位或部门通知活动场所管理部门,管理部门应提前做好场馆及设施的安全维护工作。

五、关于校园外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保障

(一)在本地区校园外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组织者必须事先察看活动场所、周边环境、疏散路线,做到心中有数,对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不得组织学生参加;A类、B类和C类学生活动,必须由老师带队,必要时,须由安全保卫人员陪同。

(二)在非本地区组织的各项活动,组织者必须在出发前对所有参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到达目的地后,要带领所有人员对住宿房间、活动主要场所等的周边环境、安全出口、紧急疏散路线等进行详细了解,并在接待单位的协助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六、关于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责任

要本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活动的主办单位或部门是第一责任

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活动的具体组织者、学生工作部门、安全保卫部门等均对安全负有重要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予严肃处理。对于不按规定程序申报，或申报未经批准而举行学生集体活动并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从严从重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还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集中教学校区学生的集体活动，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党发学字〔2004〕9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集体活动申报审批表（略，可在国科大网站下载）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北京集中教学校区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校发教字〔2015〕92号

教室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了保障教学秩序，规范教室的使用与管理，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集中教学校区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北京集中教学校区的所有教室，原则上只用于教学活动，由教务部统一调配使用。

第二条 各部门或院系组织的非教学活动使用教室资源不能影响教学安排。各部门或院系可通过会议系统提交临时性教室使用申请，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三条 各校区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所有教室，包括管理教室中桌椅、黑板地台、钟表、照明灯具、空调、窗帘等的布设与维护，教鞭、粉笔的配置，教室的保洁以及自习教室的开放。

第四条 教学技术保障部（电教中心）负责教室中多媒体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以及课程录制、直播及转播。

第五条 保持教学科研场所肃静，教室、楼道内不得大声喧哗、吵闹，以免影响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教室内需保持清洁，严禁吸烟。教室、楼道及教学区内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随意张贴各种告示等。

第七条 爱护教室内各种教学设施，损坏公物要赔偿。

第八条 教室内各种物品仅供本教室使用，未经校区管理部门同意不得移出本教室外，更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条 遵守教室多媒体等设备的操作规程。若有特殊需要，须事先与技术人员联系。

第十条 使用教室须注意节约用电，离开教室要关灯。

第十一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教学楼，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移动和毁坏防火器材及防火标志。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在教室内留宿过夜。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集中教学园区教室使用管理规定》（院发教字〔2007〕202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集中教学园区 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校发学字〔2012〕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保障学生的基本医疗，促进医疗费用的合理开支，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费医疗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0〕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保发〔2008〕191号文件）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国科大北京集中教学园区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为：

- 一、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国科大北京集中教学园区参加集中教学的学生。
- 二、国科大各学院（系）的在学学生。

不享受国科大北京集中教学园区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为：

- 一、录取类型为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定向（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除外）的学生。
- 二、在国科大北京集中教学园区进修、代培的学生。

第三条 新生经入学复查合格，注册并取得学籍后，方可享受公费医疗。学生毕业离校后，停止公费医疗待遇。

参加集中教学的学生，公费医疗有效期由学年开始之日起，至学年结束当年的7月31日截止。完成集中教学，离开集中教学园区回所的学生的医疗费用按所在研究所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公费医疗就医办法

第四条 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在学校门诊部就诊时，须凭“校园一卡通”挂号，持挂号条到相关科室就医。

第五条 因病情需要转往合同医院就医者，须经学校门诊部医生同意，并开具转诊单，按指定项目到指定医院诊治。转诊单一次有效。未经转诊自行到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等就医者，费用自理。

第六条 如需转往合同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须由合同医院开具全市统一的“北京市公费医疗转诊单”，并由合同医院盖章，经学校门诊部主任同意后方可到指定医院就诊。

第七条 夜间及节假日有急病可到合同医院就诊。急诊医疗费（限本次急诊）收据需加盖急诊专用章，并附有诊断证明、急诊病历、医药费用明细单、处方方可报销。

第八条 急性病门诊开药量不得超过三日量，慢性病不超过七日量，行动不便的可开两周量。处方超量的只按规定量报销，超量药费自理。

第九条 因病情需要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的费用在 200 元（含）以上的项目，须经学校门诊部主任审批后再交费检查（急诊除外）。未经认可，自行检查或治疗者，不予报销。

第十条 学生寒暑假回家期间，在当地医院就医的医药费不予报销（急诊按限额报销：寒假 60 元、暑假 120 元）。因急病或特殊情况必须在当地医院住院治疗的，须提供相关证明，通过所在院（系）老师与学校门诊部取得联系后，在当地医保定点医院住院。

第十一条 急诊或经学校门诊部转诊到外院就医时，个人须保存好转诊单、医院诊断证明、医药费收据、药品处方及交费明细单等，以备报销时提供。

第三章 住院借款及结算

第十二条 住院借款：学生因病住院需要借款者，须凭“校园一卡通”及合同医院的住院通知单及复印件，由学生主管老师或班主任协助办理住院借款手续。领取支票时要先交纳支票金额的 10% 押金，使用贵重材料等特殊情况者，需交付 20-30% 押金后再领取支票。领取支票金额超过 1 万元时需分管校领导批准。每次借款最高限额一般不超过 2 万元（含）。

第十三条 住院续借款：学生住院期间需要多次借款者，须将此前借款应个人自付部分的款项结清，如有未结清住院自付款的，不能继续借款。

第十四条 出院结算：患者出院后应在一周内，将住院结算单及相关证明交到学校门诊部（退款支票，须在出院后三日内交回计划财务处）。

住院报销单据包括：出院诊断证明、住院收费专用收据、住院费用明细单（加盖医院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专用章）。

异地住院还须提供急诊入院诊断证明、急诊病历等。

第十五条 住院费用经北京市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批后，由学校门诊部通知报销人携带借款押金收据、“校园一卡通”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章 公费医疗报销办法

第十六条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门诊医疗费，学生个人负担 10%，特殊药品自负 20-35%。

第十七条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住院医疗费，学生个人负担 5%，特殊药品自负 10-30%。

第十八条 单项检查、治疗费用在 200 元以上的项目，个人负担所需费用的 20%。贵重医用材料费在 500 元（含）以上的，个人负担所需费用的 30%。

第十九条 凡在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目录内的药品及诊疗项目等，按公费医疗有关规定报销，凡在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目录外的药品及诊疗项目等，不予报销。

第二十条 学生入学前已有的慢性病或先天性疾病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公费医疗不予报销。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公费医疗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新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者，医疗费自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门诊部批准到解放军所属各医院就诊的费用自理。除此之外，铁路、公安、武警各系统医院、民办医院、各大医院联合体、个体诊所等医疗费不予报销。自行在药店购买药品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三条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肇事等所发生的医疗费（包括门诊和住院），公费医疗不予报销。各种体检费、预防用药、预防接种、整容、矫形、健美、美容等发生的各种费用（详见 90 京卫公字第 100 号文件）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凡不符合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规定和北京市医保中心不能报销的费用，一律由本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符合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规定的医疗费，可在公费医疗报销日持本人“校园一卡通”、转诊单或急诊诊断证明、医疗费收据、处方及药品、检查、治疗明细单等到学校门诊部报销。

第二十六条 门诊医疗费每月报销一次（寒暑假除外），报销单据当年有效。当年 12 月份的医疗费可延至次年 1 月 20 日（寒假放假）之前报销，过期一律作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有关公费医疗事宜按北京市医保中心、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若公费医疗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公费医疗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3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院发学字〔2003〕120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校发总务字〔2014〕81号)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和休息的公共场所，是反映学生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为了维护我校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保证学生身心健康，为学生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和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各校区学生公寓住宿的本科生及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一章 入住手续

第一条 学生凭校园一卡通，到公寓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入住手续。没有办理校园一卡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或批准入住手续和学生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入住。

第二条 学生与公寓管理人员一起验收房间内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备设施、家具、门窗、卫生洁具、电器、电话、水表、电表、饮水机等物品），并核对水电表数后签字确认。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三条 学生有维护公共卫生的责任和义务，宿舍内卫生由学生本人负责，各种垃圾应倾倒在垃圾桶内，禁止随处堆放。

第四条 房间内存放的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摆放要整齐有序。

第五条 为保障公共卫生，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随地吐痰、乱扔烟蒂、随意抛撒废弃物。
- (2) 禁止乱写、乱画，粘贴各种字画。
- (3) 禁止在规定的区域外晾晒被服、衣物等。

第六条 为保证其他学生顺利入住，学生退房时，应将房间打扫干净，包括床上及桌上不能留有任何物品，对卫生不合格的宿舍将依照规定收取保洁费。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学生有维护公寓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发现可疑现象和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火灾等紧急危险情况要妥善处置，及时报告或报警。

第八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进出公寓须主动出示个人有效证件（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应主动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

(2) 公寓内禁止私自拉接临时电源。确有需要，须经公寓管理部门同意，并由专业人员

安装。公寓内使用的插线板等电器，必须为合格产品，必须具有国家“3C”认证标志。

(3) 公寓内禁止使用和存放微波炉、热得快、电炉、电冰箱、电磁炉、电饭煲(电饭锅)、电饼铛、电烤箱、烤面包机、电热杯、电暖气、电热毯、酒精炉、煤油炉、煤炉、火锅、液化气炉等用具。

(4) 公寓内禁止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5) 禁止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

(6) 禁止在公共场所堆放各种物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7) 禁止在公寓内吸烟、焚烧废弃物；使用蚊香要远离易燃物品。

(8) 禁止私自改造房间内的设备设施。

(9) 禁止在室外窗台（含阳台）摆放花盆等物品，以免坠落伤人。

第九条 妥善保管个人的贵重物品及现金，笔记本电脑应加防盗锁；离开房间或休息时，应关好门窗。

第十条 未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在公寓内集会和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一条 亲友来访应办理登记手续，禁止将陌生人带入公寓。

第十二条 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工作人员两人及以上可以进入房间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查验水电表，及其它维修服务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公寓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十三条 来访人员应在楼宇管理人员处实名登记，并于当日 23:00 之前离开公寓。

第十四条 学生之间要和谐友爱、互相宽容，理智地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不得辱骂他人、打架斗殴。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公寓内从事各种商业推销活动或将营销人员领入公寓。公寓电话不得作为对外广告业务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禁止在宣传栏以外张贴任何广告及宣传品。

第十六条 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有序停放在规定区域内，禁止将其带入公寓内。

第十七条 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家禽及各类宠物等。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酗酒、划拳；禁止在公寓内摆放及使用杠铃、跑步机等大型健身器材及开展各种球类运动、高音播放音响和电视。

第十九条 进出公寓应穿戴整洁，文明着装，禁止光脚、赤膊。

第五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特殊情况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研究所（或院系）同意，报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到公寓管理部门备案，公寓

不再保留其床位。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学生本人应向所在研究所（或院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各校区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决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各校区管理部门可代表学校做出本校区宿舍统一调整的方案及决定，学生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床位只限学生本人使用，禁止私自调换、出租、转让；禁止私自更换门锁、私配钥匙、安装内侧插销或在门外挂明锁等；禁止将钥匙转交同宿舍以外人员；办理退宿手续时须将钥匙交回公寓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需要提前入住，或推迟撤离公寓的，须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并交纳住宿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未经批准拒不撤离的，公寓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发现室内设备、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因不及时报修而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故意或过失损坏、遗失公寓内设备设施，须照价赔偿。

第六章 住宿费、水电费收取

第二十六条 按国家相关规定，从2014年9月入学的学生开始收取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以北京市相关部门审定结果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从2014级学生开始，学生用水用电实行指标控制，享受每月免费使用电量10度、冷水3吨，超额部分按照《北京市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收取费用；2013级及以前学生水电费按照《北京市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以本人实际消耗数量全额收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及相关院系牵头，每学期至少2次对学生宿舍进行卫生及安全检查；校区管理部门适时对学生宿舍例行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学生处及相关院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并执行本规定，如有违犯，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照学生相关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总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校发总务字〔2012〕183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规定

(校发图字〔2014〕67号)

第一章 校园一卡通使用及退还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全体在读学生、教职工以及各类来校临时人员，均可凭国科大校园一卡通借阅图书，校园一卡通即作为借阅证。初次来馆的读者，须填写或修改本人基本信息。

第二条 校园一卡通按照国科大的有关规定在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一卡通遗失，读者可通过学校各个网点圈存机或校园一卡通网站（<http://card.ucas.ac.cn/web>）自助挂失，以及到校园卡管理中心现场挂失。如需补办，请读者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工作证/身份证），到国科大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并到图书馆重新填写相关信息。挂失前所有已被借出的图书由读者本人负责归还或赔偿。

第三条 学生办理离校、教职工调离本校时，须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办理停止借阅图书功能。

第二章 借还图书

第四条 除密集架书库外，图书一般实行开架借阅，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借阅证）入库选书，不得将食物等与借阅图书无关的物品带进书库。

第五条 校园一卡通借阅图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否则图书借阅功能停止使用1个月。

第六条 每位读者最多可借图书10册，每册借期为30天。在没有其他读者预约的情况下，可续借2次，每次续期为30天，续借日期从操作第二天算起。外文原版书、工具书及院士捐赠书不外借，仅供在阅览室阅览。

第七条 读者可通过国科大图书馆网站首页（<http://lib.ucas.ac.cn>），进入借阅管理系统，根据需求续借、预约和管理所借图书。

第八条 如某种图书复本已全部借出，读者可在图书流通阅览室或通过网络办理图书预约，一次最多可预约2册。读者有超期图书、欠款及借阅证过期，则不可预约。

第九条 持有国科大校园卡管理中心发放的校园一卡通临时卡的读者，一次最多可借书3册，借期为30天，无续借期。

第三章 阅览书刊

第十条 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可以在阅览室内阅览书刊，读者看完书刊后须把书刊放

回到原来的位置。

第十一条 阅览室中所有的期刊和报纸,以及院士捐赠的图书和图书馆规定不得外借的书刊,只准在室内阅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携带出室外。

第十二条 不准损坏和撕毁、裁剪书刊,否则一经发现,处以相应期刊全年价的罚款,图书按照第四章违约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相关规定者,将按馆内有关办法处理,对情节恶劣者,报请国科大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十四条 读者所借图书逾期按 0.1 元/天·册,同时记录违章。前三天不扣款,第四天起连同前三天一并计入罚款。违章累计达到 5 次,校园一卡通的图书借阅功能停止使用 1 个月。

第十五条 读者应在假期内归还的图书,须在开学后 1 周内还清。超过 1 周按逾期处理,逾期天数从新学期开馆之日算起。

第十六条 污损图书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 10 元以下或图书全价的赔偿。

第十七条 丢失图书在借期内声明者,给 2 个月期限设法赔偿(必须是完全相同版本的图书或经同意后可以新版图书)。从借期期满日起算在此期间赔偿者,不予罚款。如无法赔偿,将按图书的价格进行不同程度赔偿(多卷图书按整套图书价),书价在 10 元以下的图书赔偿 50 元,10 元以上的按原价 5 倍赔偿。

第十八条 遗失工具书、孤本书、珍贵图书,视具体情况按原书价 10 至 50 倍赔偿。

第十九条 遗失图书经赔偿后又找到原书而无缺损者,可凭原收据退还赔款。

第二十条 偷窃图书者,图书馆将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馆所有罚款与赔书款,均纳入学校购书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持有国科大校园一卡通的在读学生和教职工,可同时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简称“国科图”)借阅图书,借书要求按国科图相关规定实行。若馆际之间产生异议,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图书馆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教学资料中心借阅管理规定》(院发教字〔2007〕202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图字〔2014〕66号）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图书馆电子资源的使用，信守国科大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同各个电子资源出版商签订的使用协议，保障国科大授权用户和电子资源出版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科大所订购的电子资源，仅限于拥有国科大校园网上账户的用户在校园网IP地址范围内访问。

第三条 为尊重并维护原作者和出版者的知识产权利益，请读者严格遵守版权法的有关规定。授权用户出于个人的研究和学习目的，可以对网络数据库进行以下合理使用：

- 一、对网络数据库进行检索。
- 二、阅读检索结果（文摘索引记录或全文文章，下同）。
- 三、打印检索结果。
- 四、下载检索结果存储在自己个人计算机上。
- 五、将检索结果传送到自己的电子邮件信箱里。

六、承担本校常规教学任务的授权用户，可以将作为教学参考资料的少量检索结果，下载并添加到供本单位教学使用的课程参考资料包（course pack）中，置于内部网络中的安全计算机上，供选修特定课程的学生在该课程进行期间通过内部网络进行阅读。

第四条 以下行为超出了合理使用范围，是侵犯网络数据库商知识产权的行为，应严格禁止：

- 一、对文摘索引数据库中某一时间段、某一学科领域、或某一类型的数据记录进行批量下载。
- 二、对全文数据库中某种期刊（或会议录）、或它们中一期或者多期的全部文章进行下载。
- 三、利用诸如“迅雷”、“网络蚂蚁”、“Endnote”、“NoteExpress”等各种批量下载工具对网络数据库进行自动检索和下载。
- 四、把存储于个人计算机的用于个人研究或学习的资料以公共方式提供给非授权用户使用。
- 五、把课程参考资料包中的用于特定课程教学的资料以公共方式提供给非授权用户使用。

六、设置代理服务器为非授权用户提供服务。

七、在使用用户名和口令的情况下，有意将自己的用户名和口令在相关人员中散发、或通过公共途径公布。

八、直接利用网络数据库对非授权单位提供系统的服务。

九、直接利用网络数据库进行商业服务或支持商业服务。

十、直接利用网络数据库内容汇编生成二次产品，提供公共或商业服务。

第五条 上述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图书馆将会同国科大相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部门；禁用其校园网账号或中断计算机联网，待更正违规行为后方可恢复；情节严重者，由国科大主管部门给予校纪处分。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由违规者承担。

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图书馆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计财字〔2014〕34号）

为了稳步推进我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确保校园“一卡通”各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转，实现统一系统管理、统一身份识别、统一信息服务、统一账户结算的管理和服务目标；规范校园卡工作人员和校园卡用户的行为，方便广大师生利用学校的各种资源，使校园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计划财务处为校园卡管理中心的主管单位，负责校园卡系统资金的收付、监管、对公账户管理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二条 校园卡管理中心是校园卡系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部门，负责校园卡系统的运行管理、系统维护与服务工作。校园卡管理中心的日常业务包括：校园卡持卡人的信息采集、制卡、补卡、解挂、账户查询；商户设立申请的受理、批准后的信息服务；系统的日常监控、维护等。校园卡管理中心各校区日常业务受理点只办理补卡、解挂、账户查询等普通业务。

第三条 人事处负责教职工校园卡信息的审核；学生处负责学生校园卡信息的审核；教务处负责任课教师校园卡信息的审核；网络中心负责校园卡网络系统运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持卡人有效身份注册、注销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校园卡的所有权归中国科学院大学所有，学校有权确认校园卡的发放对象、使用权限分配、校园卡收回等事宜。

第二章 校园卡的基本属性与分类管理

第五条 校园卡分为记名卡和不记名卡两类，每位持卡人仅限办理一张校园卡。此卡作为校内身份证明，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和转让。

第六条 记名卡的适用范围为：学校岗位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退离休人员、在读学生以及国际交流生（按照交流协议来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任课教师/导师。

第七条 不记名卡为临时卡，适用范围为：在学校短期工作或学习人员，以及作为周转卡短期使用。不记名卡的管理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临时校园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记名卡的正面印制持卡人的照片、姓名、学工号等个人基本信息。记名卡具有校内商户消费、圈存转账、身份识别等功能。

第九条 不记名卡的正面印制卡号，仅具有校内商户消费功能。

第十条 记名卡的有效期限设置。学校各类工作人员持卡人的卡片一般按三年有效期设置；超过有效期后，持卡人本人可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有效期变更手续（具体延长限期根

据学校人事管理制度确定)。学生持卡人的卡片有效期一般按学生的正常毕业年月设置。因学制变更需延长卡片有效期的,持卡人本人可持相关证明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有效期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不记名卡的有效期设置一般不超过半年。需延期者,持卡人须持相关部门证明提前到校园卡管理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章 校园卡的申领、挂失、解挂以及补卡

第十二条 首次申领校园卡时,须由申请人本人或学校业务管理部门持相关证明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

第十三条 校园卡遗失后,持卡人可通过校园卡网站、圈存机等自助方式,或直接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挂失手续。因持卡人挂失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校园卡遗失或损坏后,持卡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管理中心申请补办相同类别的校园卡。补办卡后,持卡人仍可继续使用校园卡系统中原账户内的剩余资金。

第十五条 校园卡挂失后,如找回原卡,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解挂手续。办理解挂后,原卡仍可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正式在编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本人持人事处开据的证明到校园卡管理中心交回工作证(卡),换领退休证(卡)。

第四章 校园卡收费标准与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首张记名卡由学校免费发放。

第十八条 不记名卡申领须缴纳制卡押金,标准 15 元/每张。

第十九条 持卡人在食堂消费时按身份不同,收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学生持卡人在消费时不收取管理费,教职工持卡人在消费时收取 5%管理费,持临时卡及消费卡在消费时管理费按不同身份类别收取。

第二十条 因遗失或者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办校园卡时,持卡人须缴纳制卡工本费 15 元/每张。

第二十一条 记名卡持卡人办理离职、退学时,持卡人本人应持人事处或学生处开据的《离校通知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如图书馆等)办理相应的关闭功能,之后再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系统账户内剩余资金的清算及账户销户手续。持卡人办理清算和销户手续后,校园卡系统将不再向其提供账户查询,该校园卡也不能再次开通使用。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完成集中学习任务回培养单位前,若不需再使用校园卡的功能,可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剩余资金清算手续,校园卡功能仍保留至毕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校园卡管理中心将关闭该批校园卡的功能;对该批校园卡对应

的校园卡系统账户的剩余资金进行清算，并通过银行系统划转到学校发放给学生个人的建设银行卡内；对该批账户做销户处理。统一办理清算和销户手续后，校园卡系统将不再对相应持卡人提供财务查询，该批校园卡将不能再次开通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不记名卡办理时设定有效期限。按照实际使用期限设定，原则上最长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超过使用期限须重新申请办理延期。

第二十五条 对超过使用期限 3 个月，仍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不记名卡，将按无主卡处理，进行系统自动销户。

第二十六条 对已销户的持卡人，如需重新办理同类校园卡，其收费按补办新卡标准执行。

第五章 应用子系统、服务商户对公账户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有效共享校园卡系统资源，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可向校园卡管理中心提出应用子系统对接的书面申请，经计划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批准后实施对接。

第二十八条 应用子系统对接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其他费用原则上由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校园卡消费系统的服务商户均应遵守《校园卡服务商户管理实施办法》。服务商户申请设立或撤销时，须经计划财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各服务商户在申请设立时应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商户结算。

第三十条 除校内机构设立的服务商户所需的消费用 POS 机由校园卡管理中心免费提供外，服务商户所需的其他各类设备及接入费用原则上由商户自行承担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各服务商户不得拒绝持卡人正常的刷卡消费，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主动、妥善地解决持卡人在消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

第三十二条 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及商户应配合校园卡管理中心的统一管理，确保应用子系统稳定运行、设备完好及网络畅通。在必要时，校园卡管理中心可依据其对校园卡系统产生的潜在隐患及后果，确认并终止该应用子系统的对接服务或取消该商户的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在各应用子系统或商户中，由学校统一提供的设备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属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学校承担。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其保管或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服务商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每月一次。有特殊情况的，服务商户管理部门可与计划财务处商定结算周期。

第三十五条 校外服务商户结算时，应同时按其所结算的实际消费额的千分之五缴纳管理费。

第三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为校园卡系统设立卡片工本费和系统管理费专用会计科目核算。工本费管理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卡片工本费资金主要用于新卡的采购、发放和发售等；系统管理费资金主要用于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的开支、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换等。

第三十七条 因系统故障原因发生商户重复收费现象时，商户应服从学校对服务商户结算账户的调账处理（在系统内向持卡人做“卡户转账”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校园卡系统运行管理中的各类规范及操作细则由计划财务处另行拟订并发布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校园卡管理办法（试行）》（院发计财字〔2008〕217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校发网络字〔2013〕173号)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为规范校园网的使用,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减少干扰网络正常运行的违规行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科大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校网络中心”)为校园网管理服务支撑部门,负责校园网的全面规划、设计、运行、管理和发展。校网络中心依托校园网提供的服务包括电子邮件、个人上网、静态IP地址使用、域名解析、虚拟主机托管、服务器托管、虚拟服务器租赁服务等。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包括指经授权接入校园网的校部各单位/部门(以下称“单位用户”)和个人(以下称“个人用户”),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科大的相关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必须遵守本办法中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校网络中心统一管理校园网出口,在网络边界部署国家规定的安全保护措施。任何校内人员和部门不得私自接入互联网,已接入校园网的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五条 校园网域名和IP地址由校网络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任何人不得任意改动和抢占。

第六条 校园网用户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并不得在连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递。

第七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在网络上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和网络窃取行为。

第八条 严禁校园网用户私自设立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严禁进行任何破坏信息服务、网络基础设施的活动。

第九条 校园网单位用户可开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在校网络中心备案,说明用途和具体负责人,不得从事与所申请用途不一致的信息服务。个人用户不得开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条 校网络中心负责在校园网中实施网络行为监测。一旦检测出违规使用网络行为,校网络中心将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相关责任人。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用户,校网络中心将会同国科大相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1. 针对个人用户: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部门;禁用其校园网账号或中断计算机联网,待更正违规行为后方可恢复;情节严重者,由国科大主管部门给予校纪

处分；

2. 针对单位用户：停止有关单机入网或停止子网接入校园网，待更正违规行为后方可恢复；情节严重者，由国科大主管部门酌情核减该单位/部门绩效；

3.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者，移交国家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因非法盗用他人校园网账号给受害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人应给予受害用户全额赔偿，并根据受害用户合理要求，赔偿其他损失；因违规使用造成网络设施设备损坏的，除照价赔偿损坏的设施设备外，视造成后果予以经济处罚。

第十三条 校园网提供的网络服务，视服务项目的不同而实行免费使用或费用分摊，具体管理办法另文发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网络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校园网络管理条例》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入网用户守则》（院发网络字〔2002〕34号）以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校园网络用户身份认证管理办法》（院发网络字〔2002〕85号）同时废止。

校园心理服务

求学过程，不仅是学习知识的过程，更是个人成长的过程，在成长过程中，善用心理服务，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生活是由一连串大大小小的事件组成的，每一个事件都是成长的契机，以心理咨询为代表的心理服务可以帮助同学深入分析事件和情绪的前因后果及其中的深层含义。国科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全体在校生提供专业的免费的校园心理服务，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目前，国科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供的校园心理服务主要包括：

● **个体心理咨询：**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的一对一咨询服务，在北京的玉泉路、中关村、雁栖湖、奥运村四个校区以及上海的岳阳路开展。个体咨询预约电话 88256699（手机端 APP 预约功能即将发布。请注意相关通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咨询室地点分别为：

北京：

玉泉路咨询室：教学楼 201 室

中关村咨询室：青年公寓东平房 143 室

奥运村咨询室：一号公寓四层

雁栖湖咨询室：西区学生公寓 3 东一层

上海：

岳阳路咨询室：中科大厦一层 102 室

● **团体心理咨询：**专业团体咨询师提供的一对多咨询服务，在玉泉路、奥运村和雁栖湖三个校区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4006-525-580，800--810-1117，010—82951332（手机用户、分机用户）。

● **知心系列讲座：**在玉泉路、雁栖湖两个校区展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心理志愿者与心理协会：**对心理学感兴趣、有志于服务他人的同学，可以参加心理协会。协会的宗旨是“助人自助、共同成长”，协会不定期举办沙龙性质的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长小组、读书会、电影赏析等。

另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还将根据同学需求，不定期举办工作坊和体验营，具体安排另行海报通知。

中国科学院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019 年 8 月

校园网络资源

校园网不同网段分别连接中国科技网、中国教育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运营商，IP地址的获取方式为动态地址分配（DHCP 方式）。

连接网络后，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任意校外网址，系统自动弹出登录页面，或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学生综合服务网址：<http://onestop.ucas.ac.cn/>，点击页面右侧下方的“宽带连接”，系统也可弹出登录页面。在登录页面上输入您的用户名、密码，点击“连接”即可访问 Internet。

如有问题，请拨打电话 010-88256622。

以下是常用网址一览(均支持 edu 域名,即将后缀“ac.cn”改为“edu.cn”也可以正常访问)：

1. 中国科学院大学主页：<http://www.ucas.ac.cn/>
2. 教育云平台：<http://sep.ucas.ac.cn/>
3. 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
4. 就业服务信息网：<http://job.ucas.ac.cn/>
5. 综合信息网：<http://onestop.ucas.ac.cn/>
6. 校园服务网：<http://service.ucas.ac.cn/>
7. IT 服务网：<http://inc.ucas.ac.cn/>
8. 中国科学院大学官方微信号：ucas1978